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新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金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2,078,2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7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水泥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城发环境	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许平南公司	指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双丰公司	指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宏路公司	指	河南宏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城发水务公司	指	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研究院	指	河南城发水务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发技术公司	指	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港区水务公司	指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生态公司	指	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德邦公司	指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淮南康德公司	指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亳州永康公司	指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佳德环保公司	指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获嘉水务公司	指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滑县城发公司	指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滑县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济源霖林公司	指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阳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民权天楹公司	指	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蔡庄公司	指	鹤壁市蔡庄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沃克曼公司	指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喀什宝润公司	指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郑州零碳公司	指	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双城格瑞公司	指	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绿能公司	指	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楚雄东方公司	指	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青州益源公司	指	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
兰陵兰清公司	指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临朐邑清公司	指	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巨鹿聚力公司	指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亳州洁能公司	指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魏县德尚公司	指	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迪晟公司	指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蒙康公司	指	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掖正清公司	指	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桑德公司	指	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蒙东公司	指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蒙东运输公司	指	通辽蒙东运输有限公司
牟源水务公司	指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牟源工程公司	指	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汝南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西平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鹤壁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邓州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鹤壁科技公司	指	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伊川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新安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辉县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宜阳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
商水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商水)有限公司
漯河环保公司	指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息县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内黄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淮阳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
濮阳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
濮阳科技公司	指	城发环保科技(濮阳)有限公司
昌吉环保公司	指	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
黄冈环保公司	指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焦作绿博公司	指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周口城发公司	指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兰考水务公司	指	城发水务(兰考)有限公司
内乡水务公司	指	城发水务(内乡)有限公司
驻马店水务	指	城发水务(驻马店)有限公司
内黄水务公司	指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源发水务	指	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
上街水务	指	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
鄢陵水务公司	指	城发水务(鄢陵)有限公司
周口水务公司	指	周口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潢川水务公司	指	城发水务(潢川)有限公司
固始水务公司	指	城发水务(固始)有限公司
信阳水务公司	指	信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城服公司	指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城发城服公司	指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孟州城服公司	指	孟州市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内黄城服公司	指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内黄）有限公司
商水城服公司	指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商水）有限公司
浚县城服公司	指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浚县）有限公司
城服研究院公司	指	城发智慧城市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长垣新环卫	指	城发新环卫（长垣市）有限公司
原阳新环卫	指	城发城服环卫（原阳县）有限公司
舞阳城服公司	指	城发兴舞（舞阳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阳城服公司	指	城发金阳城市服务科技（原阳县）有限公司
荥阳城服公司	指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荥阳市）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城服公司	指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安阳）有限公司
临颍城服公司	指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临颍县）有限公司
河南城发桑德	指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洛宁城发桑德	指	洛宁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汤阴城发桑德	指	汤阴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桐柏城发桑德	指	桐柏县城发桑德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城发公司	指	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零碳私募基金	指	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环境公司	指	城发环境（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零碳研究院公司	指	河南零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维亚公司	指	西维亚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城发科技公司	指	城发环境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中原绿色基金	指	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融出行公司	指	河南汇融商务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大庆城控公司	指	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
恒颐商业公司	指	河南恒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权城服公司	指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民权县）有限责任公司
潢川城服公司	指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潢川）有限公司
东锅城发公司	指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鹤壁再生公司	指	城发（鹤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焦作绿鑫公司	指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河南环能中心	指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城发环境	股票代码	00088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春都 A；同力水泥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城发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EVIA Enviro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EVI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新民		
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 38 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网址	http://www.cevia.cn/		
电子信箱	cfhj000885@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飞飞	李飞飞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 38 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 38 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电话	0371-69158399	0371-69158399
传真	0371-61256016	0371-61256016
电子信箱	cfhj000885@163.com	cfhj000885@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1291895J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2007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由肉食品加工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名称由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2018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加大在环保领域的投资。2020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199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控股股东为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3.2005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可方、刘宜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6,610,668,346.42	6,521,855,198.76	1.36%	6,355,794,30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1,468,578.09	1,075,042,228.35	6.18%	1,056,193,80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8,318,026.03	1,046,714,261.27	4.93%	1,009,831,1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7,352,374.21	1,502,119,012.82	-28.28%	1,645,123,38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78	1.6743	6.18%	1.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78	1.6743	6.18%	1.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	15.35%	-1.04%	17.3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30,708,012,724.39	29,128,170,526.36	5.42%	25,507,391,13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76,428,196.08	7,501,741,588.83	12.99%	6,528,265,256.5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7,171,283.48	1,533,934,304.05	1,827,608,561.07	1,891,954,1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924,876.82	267,216,686.49	374,081,456.34	277,245,55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394,141.92	264,338,071.33	370,395,184.52	244,190,6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63,260.56	327,610,736.87	485,825,505.30	-43,047,128.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9,997.24	-12,780,827.00	-7,140,74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08,679.03	13,938,960.86	14,158,55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578,941.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934,976.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87,446.42		3,946,973.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50,262.74	
债务重组损益	150,396.8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260,999.82	722,25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64,826.41	2,615,348.10	1,179,35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671.65	14,739,664.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76,706.68	8,131,229.89	2,251,53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85,092.57	1,542,813.34	1,454,805.28	
合计	43,150,552.06	28,327,967.08	46,362,699.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为重要抓手，部署绿色金融、科技创新等23个重点领域合作行动，明确了到2027年和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的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改革举措，是指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的顶层设计文件。该意见提出系列目标，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等，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2024年1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重新启动，进一步完善全国碳交易体系，推动低碳技术研发应用。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提出具体要求，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2025年3月，由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提出，将2024年作为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首个管控年度，2025年底前完成首次履约工作。

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修订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将特许经营最长期限延长到40年。该办法完善了支付管理制度，明确政府应当主动公开收支明细，保证专款专用，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定期支付，有利于增强环保行业的回款保障。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优先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规范参与不涉及新建和改扩建的盘活存量资产特许经营项目。

2024年9月，国务院围绕财政、金融、消费等5个方面，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振资本市场信心。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对推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作出系统部署。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议案，以“6+4+2”万亿元的力度推动地方化债。2025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外发布的《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垃圾处理计量收费，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1.固废处理行业

2024年1月，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指出到2025年，打造国内领先的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等优势产业，实现由固体废物产出大省向固体废物利用强省转变。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对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作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分2025年和2030年两个阶段提出工作目标，提出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月，国务院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我国重点领域设备投资、更新改造、先进设备推广、回收循环利用等方面的具体目标，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促进循环产业发展。《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自2024年6月实施，“无废城市”建设立法在全国属于创新之举，坚持以“上海市固体废物数字化综合监管平台”为载体，加快构建“空天地路”一体化监管体系，安庆市等地也出台相关条例。202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委出台《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依法稳步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按照民航局关于SAF应用试点工作第二阶段的相关部署，自2025年3月19日起，北京大兴、成都双流、郑州新郑、宁波栎社机场起飞的所有国内航班将常态化加注掺混1%的SAF混合燃料。4月，上海环境联合同济大学共同研发的“飞灰炉内低碳协同减量和无害化处理工艺”获得生态环境部复函支持，标志着飞灰处理技术正式进入规模化推广阶段。

2.水处理行业

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鼓励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推动专业化市场主体为主具体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提出到2027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同月，国务院发布《节约用水条例》，强调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供水行业有望进入新一轮全国调价期。4月，河南省住建厅等4部门编制发布《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行城镇供排水一体化的指导意见》，将供排水一体化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指标体系，选择开封等4个省辖市、永城等6个县市作为试点，提出了到2025年和到2030年的目标，有利于形成供排水行业专业化运营、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202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指出，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4月，财政部和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中央财政按区域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力争通过三年探索，城市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进一步提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3.高速公路行业

截至2024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累计约19万公里，河南省内突破8900公里。2023年6月1日，《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实施，规定“改建、扩建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进行评估测算，重新进行核定，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河南省高速公路改建、扩建之后延长收费期限明确了政策依据。同年9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7年和到2035年的目标，大力发展战略数字经济。2024年9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文件提出，推动全省高速公路视频监控优化提升，新建、扩建高速公路按标准建设高清视频监测设施，推进无人驾驶设备和智能作业装备应用。11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到深化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12月，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推进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政策调整窗口逐步开启。同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中也进一步指出了智慧、绿色、安全的扩容方向。2025年4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文件指出，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收费公路新机制建设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固废处理业务

公司从事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为核心，协同开展餐厨垃圾、污泥、供热、建筑垃圾、填埋场改造等业务。同时，公司还从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和有机垃圾处置业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以BOT等特许经营的模式进行，具体由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BOT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中标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负责为项目筹集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所需用地或由业主方负责取得并提供给公司使用，或由公司自行取得土地使用权。运营的特许经营期通常为20至30年。除投标模式外，公司也通过收购方式取得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垃圾焚烧获得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收入。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理费。项目运营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电价补贴。此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新增委托运营模式，在此模式下，政府或投资方保留项目资产所有权，公司通过输出运营管理经验和技术，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环保能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2 个，均已投入运营，合计处理能力 28,550 吨/日；参股项目 1 个，处理能力 2000 吨/日；委托运营项目 9 个，处理能力 6800 吨/日。

医疗废弃物处置主要包括对医疗废弃物的安全收集、运输、贮存，以及无害化处理处置，一般是以区域性（地市级）特许经营的模式收集及处置所属区域内医院、社区诊所和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并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费用。危废处置项目与产废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办理相应环保手续进行处置，通过收取产废企业处置费用获取利润。有机垃圾处置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污泥等有机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一般是以区域性特许经营的模式收集及处置所属区域内饭店、食堂等产生的餐厨垃圾，污水处理厂等产生的污泥，收入包括主管部门拨付的处置费收入以及资源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医废处置、危废处置和有机垃圾处置主要由城发生态公司负责投资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医废处置项目 5 个，合计年处理规模 1.937 万吨，均已投入运营。危废处置项目 4 个，合计年处理规模 22.25 万吨，均已投入运营。公司有机垃圾处置项目 9 个，餐厨处理规模 500 吨/日，污泥处理规模 1000 吨/日。

2. 环境卫生服务业务

公司从事的环境卫生服务业务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中转站建设及运营、垃圾分类、园林绿化等城乡环卫业务为基础，运用物联网、5G 技术和大数据管理等技术，向城乡公用事业服务、无人环卫等领域拓展，打造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商。环境卫生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地方政府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环境卫生服务，通过竞争模式选择专业化的运营（投资）公司负责运营和提供服务，并通过“政府付费”等方式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或支付服务费用，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价格和质量管理。服务模式主要分为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模式。公司依托环卫业务基础，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服务平台，搭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后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环境卫生服务业务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由城发城服公司负责投资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环境卫生服务在运营项目 37 个，运营项目年化合同额约为 7.6 亿元。目前公司已在河南省鄢陵、固始两个县域落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试点，设备采购、招商运营工作稳步推进。

3. 水处理业务

公司从事的水处理业务包括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同步拓展村镇污水治理、小微水环境治理等细分领域。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通过生产制水、并为区域内的居民和企业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直接向用水居民和企业收取水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得收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费用，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有关协议约定核定。服务模式包括特许经营（BOT、BOO、TOT）及委托运营等。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城发水务公司负责投资和管理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供排水规模（含委托运营）共 165.87 万吨/日，在建规模约 23.1 万吨/日。其中污水厂项目 25 个，农污站点 181 个，合计规模 101.37 万吨/日；供水项目 5 个，合计规模 56.5 万吨/日；中水项目 1 个，合计规模 8 万吨/日。

4. 环保方案集成服务

公司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围绕固废处理、水处理等上市公司环保主业和高速公路业务领域，为上市公司拓展项目提供设计咨询、技术装备、系统集成、建设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综合解决方案。一般采用工程总承包（EPC）的模式进行。公司通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取环保工程承包业务，与业主方签订总包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设备销售在设备运抵现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主要由沃克曼公司负责经营发展。

5. 高速公路业务

公司高速公路业务主要是通过对收费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对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回收投资，并获取收益。高速公路业务由许平南公司负责投资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运营许昌至平顶山至南阳高速公路、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运营里程 255.36 公里。许平南路段为河南省规划“米”字型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撇”，安林高速为晋、冀、鲁、豫四省物资交流的重要通道，林长高速是晋南、冀南及豫北地区通往山东半岛及沿海地区的一条快捷陆路通道。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1,066.83 万元，同比上升 1.3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8,967.60 万元，同比上升 2.39%，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96.66%；实现净利润 122,918.07 万元，同比上升 4.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46.86 万元，同比上升 6.18%。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3,070,801.27 万元，同比上升 5.42%。

1. 市场开发多点突破

公司围绕“战略同心圆”发展思路，在重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拓展前端的环卫业务，相继中标河南省内各级市县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项目 10 个，收购河南城发桑德环卫项目 3 个，成为公司新的业务支柱。在此基础上，探索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两网融合”，在浚县、滑县开展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试点，鄢陵、固始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集聚效应初现。横向同步拓展餐厨污泥协同处置项目，安阳、鹤壁、大庆等项目成为静脉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综合解决方案典型范例，中标巩义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等 5 个委托运营项目，实现固废处置服务的首次管理输出，加快以管理输出和技术服务培育新的竞争优势。纵向延伸提升附加值，热电联产进展顺利，已有 10 个垃圾发电供热改造项目投产，供热量同比增加 29.62%。餐厨处置业务向产品销售盈利经营模式转型，拓展油脂集中销售业务，积极构建“资源—技术—产品”闭环体系。

紧跟《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行城镇供排水一体化的指导意见》落地实施情况，组建整合主体信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将区域 64 万吨供排水项目全部纳入统一运维管理，“一城一企”的信阳供排水一体化模式有望全省推广，“一城一网”智慧管控平台建设持续开展。连续中标信阳市县、巩义、长垣等污水项目，运营管理规模翻番，其他地市项目有望批次落地。国际业务稳步推进，利用新疆作为“一带一路”重要枢纽的地理优势，联合央国企积极开拓乌兹别克斯坦等中亚市场，多方位储备优质海外环保类项目，匈牙利光伏发电项目边界条件优化，招投标工作及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有序进行。高速公路方面，前瞻开展政策研究，进行高速公路改扩建可行性论证的前期准备工作。创新探索服务区建设升级，丰富服务区业态，利用路域资源和沿线设施，开发光储充等路衍经济项目。

2. 生产效益持续提升

公司聚焦卓越运营理念，持续向管理要效益。垃圾发电项目全部转入运营，报告期内生产指标实现“五增二降一稳定”，垃圾量同比增加 13.12%、发电量同比增加 18.04%、供热量同比增加 29.62%、吨入厂垃圾发电量同比升高 12 千瓦时，环保达标稳定排放。鹤壁、滑县垃圾发电项目顺利通过行业 AAA 等级评定，标志着无害化处理迈入国内领先行列，接力加快安阳、漯河项目 AAA 级创建。完成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注册工作的垃圾发电项目 37 个，其中 26 个项目已申领绿证，大庆和昌吉项目完成绿证交易近 23 万张。供水业务一体化管理模式初步搭建，部分区域供水项目实现管理人员共用、同质业务共管、源水调配共享，扎实推动降本提质增效工作，节省管理成本超 5%，全年供水量同比增加 5.4%。全面应用智慧环卫云平台，维修成本同比下降 1.51 个百分点，稳步引入新能源车辆，机械能耗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高速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收费、机电、路产、养护等业务单元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安林高速、许平南高速许昌段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 年度养护管理示范路”，不断提升全国通豫司乘服务质量，路途 APP 成为权威省级高速救援总平台，累计访问量已突破 240 万次，报告期内实现和交通运输部的救援平台小程序对接，成功实施救援 62,490 次。

项目	2024 年度	同比增长率	变动说明
入场垃圾量（万吨）	1,166.72	13.12%	项目产能利用率有所增长
发电量（万千瓦时）	341,951.46	18.04%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88,058.99	17.93%	通过管理提升，吨垃圾发电量提高；通过市场开拓，供热量增长
外供蒸汽量（万吨）	135.01	29.62%	
医废处理量（吨）	13,097.42	8.00%	
危废处理量（吨）	48,347.94	94.15%	张掖、锦州项目投运

环卫新增单年合同额（亿元）	3.89	90.78%	新中标项目、收购城发桑德
污水处理量（含委托运营）（万吨）	22,242.37	136.84%	信阳一污、信阳二三污、潢川农污、巩义农污、鄢陵三污投运
供水量（万吨）	5,712.31	7.54%	项目供水区域扩大、区域用水户数量增加
通行费收入（万元）	131,277.50	-5.52%	
日均交通车流量（辆）	43,883	-2.29%	货车流量下降
餐厨污泥处理量（吨）	109,249.64	-	

3. 数智化和科技创新稳步推进

公司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挖掘数字时代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科创平台成果建设，取得发明专利等科技成果 88 项，成功申报 7 家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科技型企业和省级研究中心。科技研发持续投入，博士后创新基地正式运转，4 名博士后进站，围绕大模型在智慧电厂应用、飞灰资源化利用等行业痛点问题开题立项。依托现有业务应用场景与科研基础条件，3060 研究院整合实验室资源和成型技术，固废、水质、气体、噪声等全门类环境实验室建设有序推进，联合黄淮实验室、清华、北大开展渗滤液技术、污水处理研究。依托自主研发力量，以数据中台为支撑，面向全部业务板块的“1+N”模式的生产经营分析平台落地。谋划全业态“智慧+”应用场景研发应用，在原有鹤壁电厂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基础上，完成环保智算云的前期设计，并以安阳、焦作东两个项目为试点落地实施。污水“哨兵”智慧监管、环卫“精卫”智控系统上线，为运营管理数智赋能。无人环卫先后在安阳、偃师等试点落地，建立“1 中心+N 网格”无人机管理平台，实现环卫无人巡检质量与效能双提升。

4. 融资管理和市值管理强化

公司荣获 AAA 主体信用等级，成为河南省 2024 年唯一提级客户，也是近年来环保行业唯一提级为 AAA 的企业。公司不断丰富融资工具箱，优化资本结构，综合融资利率降低 35 个 BP。报告期内完成 2 期超短期融资券、1 期公司债券合计规模超 12 亿元，票面利率低至 1.99%。15 亿元中票成功注册，15 亿元中长期债通过深交所审核。全年新增授信 58 亿元，授信额度增幅超 10%。不断提升市值管理工作，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较往年增加了分红比例，承办了深交所“踔厉奋发新征程 投教服务再出发——走进上市公司”河南站及新疆站两场专场活动，以及 2023 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次投资者现场交流会，强化资本市场沟通，传递公司价值，得到了行业协会的认可和投资者的广泛参与。

5. 内部管理继续提升

公司不断强化要素保障。对公司战略进行复盘解码，明确下步业务布局，制定“十五五”近期发展计划。推行 6S 管理体系，实现设备管理规范有序、生产运营更加安全，项目形象显著提升。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发布《生生不息——城发共同行动纲领》，提升文化凝聚力，打造生生不息的企业文化和持续能赢的组织体系。兜住安全生产底线，深入 136 家一线生产单位，开展危险作业、违章操作、防火防爆、污染排放等专项检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2024 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强化队伍建设，依托城发学院，全年围绕企业战略及业务条线人才培养管理需求举办专题培训 26 期，共计 68 门培训课程，累计培训 8,655 人次。强化经营管理，完善全面预算目标管理体系，加强资金、税务管理，用活经营过程评价、后评价工具。用好考核指挥棒，做实“一人一表”，经营指标分解到人。建立“横到底、纵到底”的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业链完备的优势

公司作为全国性综合型的环保平台，产业链协同优势明显。以静脉产业园为基础，纵向延伸环保产业链，前端开发城市环卫综合服务和环保方案集成服务，末端布局飞灰处置等，协同扩展餐厨污泥、医危废处置、污水处理、清洁能源供能等环保产业业态，使业务范围覆盖全产业链，从而打造一体化、区域化、系统化的高质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能力。通过深入分析地市生态场景，并针对性制定“一地一策”环保画像，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全产业链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二）运营管理高效稳定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专业化为引领、市场化为驱动的全国性环保产业领军企业。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深耕发电相关领域，在生产经营拓展、运营成本管控、安全生产等方面经验丰富。公司旗下垃圾焚烧项目遍布全国，污染物排放控制良好，资产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反映公司具备在不同区域开拓项目与运营管理的能力，有助于降低局部地区不利因素对整体的影响，也为拓展海外及“焚烧+”等长期成长业务奠定了基础。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能够提供高效专业的集环境服务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等全方位服务能力和一体化环保集成方案。此外，环保业务驱动稳健成长，公司在控股股东背景加持下区域拓展、项目融资、合规运营、规范管理等方面优势明显。

（三）企业文化落地深植

公司携手华夏基石围绕公司战略、组织、人资、领导力、价值观、管理准则等内容，扎实推进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战略整合。报告期内发布《生生不息——城发共同行动纲领》，以纲领总结城发环境深刻的文化自信，深化对未来发展的规律性认识，焕发城发“二次创业”的精神力量，系统思考城发核心竞争力打造、业务增长、组织建设、人力优化、运营精进等全方位课题。

（四）路桥资产优质

河南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公司核心路桥资产总里程 255.36 公里，约占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 3%，所在路段是通往我国西南地区核心路段，车流量较为稳定，其收费服务、道路保通、运营管理均达到行业前列，高速公路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持续稳健现金流，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610,668,346.42	100%	6,521,855,198.76	100%	1.36%
分行业					
环保行业	4,964,054,710.52	75.09%	4,580,868,306.61	70.24%	8.36%
高速公路行业	1,375,141,135.88	20.80%	1,467,833,361.44	22.51%	-6.31%
其他行业	271,472,500.02	4.11%	473,153,530.71	7.25%	-42.62%
分产品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环卫业务	3,388,386,009.85	51.26%	2,665,381,066.83	40.87%	27.13%
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	1,267,810,264.72	19.18%	1,758,794,514.88	26.97%	-27.92%
水处理业务	382,761,677.07	5.79%	313,200,159.06	4.80%	22.21%

高速公路业务	1,349,979,548.41	20.42%	1,438,955,695.11	22.06%	-6.18%
其他	221,730,846.37	3.35%	345,523,762.88	5.30%	-35.83%
分地区					
华中地区	5,439,545,578.85	82.28%	5,624,469,500.19	86.24%	-3.29%
东北地区	199,102,354.20	3.01%	77,314,558.92	1.19%	157.52%
华北地区	327,009,037.91	4.95%	292,115,020.73	4.48%	11.95%
华东地区	382,212,802.23	5.78%	364,733,038.04	5.59%	4.79%
西南地区	135,817,265.94	2.05%	127,192,591.94	1.95%	6.78%
西北地区	126,981,307.29	1.92%	36,030,488.94	0.55%	252.4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4,964,054,710.52	3,152,959,206.33	36.48%	8.36%	5.41%	1.77
高速公路行业	1,375,141,135.88	619,438,396.15	54.95%	-6.31%	-3.93%	-1.12
分产品						
固体废弃物处 理及环卫业务	3,388,386,009.85	2,006,706,290.79	40.78%	27.13%	28.69%	-0.71
环保方案集成 服务业务	1,267,810,264.72	954,171,945.06	24.74%	-27.92%	-29.86%	2.09
高速公路业务	1,349,979,548.41	612,597,167.09	54.62%	-6.18%	-3.22%	-1.39
分地区						
华中地区	5,439,545,578.85	3,215,220,888.15	40.89%	-3.29%	-4.52%	0.7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是 否**(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固体废弃物处 理及环卫业务	摊销及折旧	697,592,130.50	17.83%	513,676,125.76	13.17%	35.80%
固体废弃物处 理及环卫业务	运营成本及其 他	1,309,114,160.29	33.46%	1,045,716,723.44	26.81%	25.19%
高速公路业务	人工成本	115,951,471.72	2.96%	122,852,660.66	3.15%	-5.62%

高速公路业务	公路维护成本	50,792,806.96	1.30%	74,344,287.28	1.91%	-31.68%
高速公路业务	折旧及摊销	355,950,962.43	9.10%	397,983,453.96	10.20%	-10.56%
高速公路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89,901,925.98	2.30%	76,898,878.93	1.97%	16.91%
环保方案集成 服务业务	设备成本	214,084,134.90	5.47%	566,372,653.13	14.52%	-62.20%
环保方案集成 服务业务	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740,087,810.16	18.91%	794,013,349.97	20.36%	-6.7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7,291,393.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1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89,252,895.12	2.86%
2	客户二	142,157,182.50	2.15%
3	客户三	138,862,887.88	2.10%
4	客户四	136,541,125.33	2.07%
5	客户五	130,477,302.72	1.97%
合计	--	737,291,393.60	11.1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7,953,272.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35,584,351.25	4.89%
2	供应商二	102,796,749.47	3.71%
3	供应商三	82,616,232.42	2.98%
4	供应商四	64,582,164.53	2.33%
5	供应商五	62,373,775.00	2.25%

合计	--	447,953,272.70	16.17%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596,011.11	29,519,719.62	13.81%	不适用
管理费用	444,480,288.47	428,780,075.89	3.66%	不适用
财务费用	569,713,814.79	529,158,106.13	7.6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0,847,470.91	49,300,546.69	-57.71%	公司研发支出投入有所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881,529.65	4,680,206,875.63	-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2,529,155.44	3,178,087,862.81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52,374.21	1,502,119,012.82	-2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65,161.02	21,074,303.69	36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486,834.48	2,764,613,588.72	-5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121,673.46	-2,743,539,285.03	-5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7,049,878.98	6,908,381,392.53	-4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986,760.04	5,754,430,989.37	-2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36,881.06	1,153,950,403.16	-12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06,180.31	-87,469,869.05	282.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现金流量情况较去年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2,476.66 万元，降幅 28.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3,541.76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45,788.73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4年末		2024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27,822,554.05	3.35%	1,356,265,067.47	4.66%	-1.31%	不适用
应收账款	3,836,946,422.66	12.49%	2,614,505,958.45	8.98%	3.51%	不适用
合同资产	627,928,802.90	2.04%	319,603,988.19	1.10%	0.94%	不适用
存货	103,113,293.88	0.34%	77,240,059.43	0.27%	0.07%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3,461,967.02	0.01%	3,740,242.57	0.01%	0.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605,956,482.29	1.97%	590,833,803.35	2.03%	-0.06%	不适用
固定资产	5,445,870,532.90	17.73%	5,213,912,361.13	17.90%	-0.17%	不适用
在建工程	710,931,863.84	2.32%	759,072,013.27	2.61%	-0.29%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36,681,183.02	0.12%	32,088,217.29	0.11%	0.01%	不适用
短期借款	435,848,948.61	1.42%	816,676,258.37	2.80%	-1.38%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27,559,158.64	0.42%	164,634,534.44	0.57%	-0.15%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3,422,417,405.88	43.71%	13,020,329,056.62	44.70%	-0.99%	不适用
租赁负债	14,583,222.67	0.05%	12,581,518.24	0.04%	0.01%	不适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二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06,486,834.48	2,764,613,588.72	-56.3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开发、运营	1,357,175,258.00	4,489,348,698.05	3,207,822,977.24	1,381,582,592.85	663,021,150.97	522,890,841.80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00,000,000.00	2,533,656,061.06	578,596,832.04	1,304,550,853.50	192,582,970.80	138,840,228.90
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	100,000,000.00	4,508,193,170.26	1,452,004,094.50	821,458,336.94	196,947,834.65	168,200,493.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增资	拓展公司业务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拓展公司业务
洛宁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拓展公司业务
汤阴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拓展公司业务
桐柏县城发桑德环保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拓展公司业务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荥阳市)有限公司	设立	拓展公司业务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安阳)有限公司	设立	拓展公司业务
城发金阳城市服务科技(原阳县)有限公司	设立	拓展公司业务
城发水务(固始)有限公司	设立	拓展公司业务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临颍县)有限公司	设立	拓展公司业务
信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拓展公司业务
城发城服环卫(原阳县)有限公司	设立	拓展公司业务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让环境·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坚守“绿色循环，生生不息，成为无废城市的建设者、低碳生活的引领者”的企业愿景，坚持“对标一流、聚焦主业、价值创造”原则，以打造国际知名环保科技集团为目标，持续弘扬城发“四千”精神，推进业务布局优化，持续深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高速公路运营等核心业务，协同拓展环境卫生服务、水处理、再生资源及海外市场。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聚焦前述核心业务，不再开展上市公司以外其他工程业务。加快提升“科技创新、数智驱动、资本运营、管理变革、生态构建、文化影响”六大能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司向绿色、低碳、循环、数智、科技型企业全面转型，全面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双碳”战略，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持续贡献。

(二) 2025 年经营计划

围绕打造国际知名环保科技集团目标，以“优新提存”作为公司发展总牵引，即以“优新”做优增量，持续优化环保产业布局；以“提存”提升存量资产经营效益。全面贯彻“三基一稳一突破”主基调，即打牢基础、抓基层工作、练好基本功，以稳健发展促创新突破。具体地，强化科技创新、数智驱动、资本运营等核心能力，推动轻资产化转型与业务结构优化，深化绿色低碳与数智化融合，不断实现综合实力跨越式提升。

1.深挖运营管理“提存”效能：降本增效与价值释放

构建垃圾焚烧全链条精益管理体系，“一厂一策”制定运营管理提升策略，落实严控非停次数等重要影响事项，加快 AI 智慧焚烧成果应用，持续巩固行业领先运营水平和竞争优势。加快垃圾焚烧发电改供热项目落地，提升非政府付费收入占比。谋划布局区域环境治理，横向拓展餐厨、污泥、水处理协同处置项目。依托存量高速公路新建服务区新课题，密切跟进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延长收费年限的相关政策，深入开展可行性研究。持续深化 6S 管理的内涵与外延，将其与企业文化建设、流程优化、技术创新等工作紧密结合，形成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的良性循环。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努力推动飞灰处置、低速无人驾驶等关键技术的发展运用，保持对各业务板块生产运营的精细化管理和优化力度，进一步提升效益指标。强化环保科技装备研发平台建设，聚焦研发设计与制造集成两大核心，开发适配不同场景的定制化环保装备解决方案，形成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的双向赋能格局。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将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资源进一步向垃圾焚烧运营服务、技术研发及存量项目技改等高壁垒、高稳定性业务倾斜。

2.锚定产业发展“优新”路径：结构升级与动能转换

把握行业整合机遇强化并购重组，加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接力度，持续扩大核心业务规模，挖掘热电联供能效利用空间，尽快跑通环保智算云、碳交易等业务领域商业模式。按照“数字化驱动、市场化运作、高值化利用”的原则，以“五位一体”立体服务网络为基石，融合碳中和、乡村振兴、城市治理、资源回收及垃圾处理全产业链业务。打造再生资源数字平台企业，依托数字化平台实现资源流转高效协同，构建“前端分类、中端收运、末端再生”的闭环体系，实现“一省一张网、一城一中心、十城一园区、万人万网店”，并逐步向全省及周边区域辐射。打造供排水一体化功能性平台，结合河南省供排水一体化战略，按照“三优先、三放后”原则推进整合全省水务存量资产，全面发展公司水务业务。紧抓海外发展新机遇，聚焦高速公路、垃圾焚烧等主营业务，联合央国企深化合作，建立与国家首脑及政府部委的顶层对话机制，重点开发中亚、中东、中东欧等对华友好的“陆上丝绸之路”区域。

3. 强化资本运作“融创”能力：资源聚合与价值倍增

深化权益融资布局，动态跟踪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研究定增、并购重组等股权融资工具，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提升权益融资占比。拓展境外融资渠道，研究首期境外债券，构建短中长、多元化跨境资金保障体系。强化存量资产盘活，建立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及证券化处置机制，提升资产周转效率。不断加强市值管理能力，强化战略定位与业务聚焦，强化“国际化科技环保集团”标签，结合“黄河生态保护”“无废城市”等国家战略，突出公司在区域环保治理中的重要性。加强市场沟通与预期管理，制定稳定的分红政策传递盈利信心，做实做深 ESG 治理及披露，精细化 IR 管理，建立市值管理机制。

4. 构建治理要素“护航”体系：机制创新与韧性支撑

筑牢人才建设、企业文化、合规风控、安全环保四位一体支撑体系。深化“三支队伍”建设，聚焦战略新兴领域构建专业化人才梯队，通过跨板块轮岗、重点项目专班及关键岗位历练培育复合型管理团队，推行“揭榜挂帅”等市场化激励机制，以“创效者优、奋斗者先”为导向激发队伍活力。弘扬“四千精神”奋斗文化，以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共识，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与干事创业深度融合，以清风正气护航高质量发展。厚植合规经营基因，将国内国际双标合规体系深度融入业务流程，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加强总部对项目公司的穿透式合规管理，将合规管理全面嵌入业务流程，编制完成《合规流程指引》，保障业务合规同步实施。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强督办、严考核方式，推动消防、环保验收等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守牢安全环保底线。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环保业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依赖较强，政府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通过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提高重点污染物排放标准、调整环保税收政策等手段深化环境规制，企业环境合规成本或将显著增加，技术升级改造压力进一步加大；国补退坡、竞价上网等因素给项目经营带来新的风险，公司需要积极地探索模式创新，在技术创新储备、商业模式迭代、成本控制体系等方面形成有效突破，提升行业的竞争力以谋求公司业务更好地发展。

2.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环保投资逐年增加，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环保产业、GDP 增长、就业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拉动作用。在国家对环保行业大力扶持的政策驱动下，固体废弃物处置项目的年均增量、平均规模逐步降低，行业走向成熟期，市场竞争逐渐加剧，项目建设标准、运营质量、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项目精细化运营要求不断提升。同时国内水务市场已经度过建设期，进入以服务为主的成熟阶段。可能会有大量的潜在竞争者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寻求合作联营等途径进入此领域。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可能使公司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投资项目不断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或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随着公司海外战略推进，跨国经营需应对政治法律环境差异、跨文化管理及地缘政治风险等挑战，同时面临汇率波动、国际合规体系适配与本地化运营能力建设的压力。若全球化资源配置效率不足或对海外政策变化预判偏差，可能面临项目执行偏差及合规风险。

4. 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垃圾处理费和国补及省补电费等应收账款随着项目运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提升而相应增加。但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承压、资金周转效率下降及坏账计提比例提升。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激励方案和操作指南，通过优化区域布局、加强政府账款清收及探索经营性现金流补充机制积极应对，同步跟踪地方政府“使用者付费”机制落地实施进展，但仍需持续关注地方化债进度及财政支付能力变化。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09日	线上会议	其他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近期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1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1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近期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1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1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近期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1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2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近期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2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4月03日	焦作绿鑫城发垃圾发电项目	实地调研	其他、机构、个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河南汇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圣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共计50余人	公司近期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4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4月29日	业绩说明会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近期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4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5月09日	城发昌吉垃圾发电项目	实地调研	其他、机构、个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	公司近期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5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长江证券等机 构和个人投资者共 计 30 余人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强化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分开方面：本公司实现人员独立，无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情况，无财务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2.资产分开方面：本公司拥有完整、权属清晰的资产。

3.财务分开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有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4.机构独立方面：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具有功能完善、独立运作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根据其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5.业务独立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机构，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备条件和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 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河南城市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城发投资就收 购城发环保能 源（郑州）有 限公司 100% 股权征询公司 的收购意向， 综合考虑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 以及相关资产 状况，公司决 定放弃股权收 购机会	待条件成熟 后，在符合公 司利益且公司 有能力的前提 下，择机通过 股权转让、资 产注入或其他 合法方式，由 城发投资将相 关项目优先转 让给公司	进行中，具 体情况可参见 第六节重大事 项之“十五、重 大合同及其履 行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32%	2024年02月27日	2024年02月2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02%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7.39%	2024年05月22日	2024年05月23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77%	2024年06月21日	2024年06月2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88%	2024年07月24日	2024年07月25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城发环境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87%	2024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8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18%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

)	(股)	(股)))	因
黄新民	男	55	董事 长	现任	2025 年 03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汪东顺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胡坤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张东红	男	50	董事	现任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李文强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郭予鹏	女	49	职工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4 月 0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徐强胜	男	58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海福安	男	62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万俊锋	男	48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潘广涛	男	56	监事 会主席	现任	2020 年 07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李芳琴	女	50	监事	现任	2025 年 02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周晓武	男	58	职工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1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李戈	男	55	总经 理	现任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不适用
荣建军	男	51	总会 计师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0	2025 年 10 月 27	0	0	0	0	不适用

					日	日						
李飞飞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3月11日	2025年10月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弓新刚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4月18日	2025年10月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樊林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4月18日	2025年10月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马小宇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4月18日	2025年10月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白洋	男	46	董事长	离任	2022年10月28日	2025年03月0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宗虎	男	52	董事	离任	2020年07月15日	2024年07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兰	女	41	董事	离任	2018年08月27日	2024年11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曹胜新	男	49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8月27日	2024年09月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安汝杰	男	52	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	2024年01月19日	2025年04月0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许致纲	男	53	监事	离任	2022年10月28日	2025年02月1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黄新民	男	55	总经理	任免	2022年10月28日	2025年03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苏长久	男	51	总会计师	离任	2018年09月06日	2025年03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军	男	52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3月11日	2024年05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易立强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11月30日	2024年07月2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卓英	男	44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2月03日	2025年04月1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戈	男	55	副总经理	任免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04月1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白洋	董事长	离任	2025年03月06日	工作调动
刘宗虎	董事	离任	2024年07月24日	工作调动
陈兰	董事	离任	2024年11月14日	工作调动
曹胜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9月27日	个人原因
安汝杰	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	2025年04月07日	工作调动
许致纲	监事	离任	2025年02月11日	工作调动
黄新民	总经理	任免	2025年03月28日	工作调动
苏长久	总会计师	离任	2025年03月10日	工作调动
李军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05月29日	工作调动
易立强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07月25日	工作调动
李卓英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04月18日	工作调动
李戈	副总经理	任免	2025年04月18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长黄新民先生

黄新民，男，汉族，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管理学硕士。曾任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许平南管理处主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汪东顺先生

汪东顺，男，汉族，1973年9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曾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业务部业务员、销售部办公室营销策划、销售处长助理、副处长（主持工作），江西分宜海螺水泥销售处处长，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董事长等职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现任河南天山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张东红先生

张东红，男，汉族，1975年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曾任河南安彩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安彩液晶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企业策划部部长，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兼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企业策划部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兼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兼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胡坤先生

胡坤，男，汉族，1980年8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中北国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清华大学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暨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与咨询部经理等职务，现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董事李文强先生

李文强，男，汉族，1984年9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郑州分部投资顾问、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私人银行部投资顾问主管，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下属企业陆金所B2B事业部创新业务总监，天安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总裁室成员、产品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产品研发部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发展计划部主任兼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发展计划部主任、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徐强胜先生

徐强胜，男，汉族，1967年12月生，九三社员，经济法博士。历任河南财经学院教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独立董事海福安先生

海福安，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南大学教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在财会研究、生产力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20余篇，出版现代管理会计等著作教材6部，承担并完成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规划项目20余项，获奖10余项。

独立董事万俊锋先生

万俊锋，男，汉族，1977年11月生，中共党员，教授，工学博士。2009年07月至2011年08月法国利摩日大学环境科研中心博士后，曾任郑州大学化工与能源学院环境科学系副教授，生态与环境学院副教授、教授。万俊锋先生长期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研究领域为环境微生物技术应用及污水与固体废物治理与资源化，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省重点研发专项十余项，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以第一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60余篇。

职工董事郭予鹏女士

郭予鹏，女，汉族，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政工师、中级工程师。历任郑州市市场发展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安林管理处党总支副书记，主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潘广涛先生

潘广涛，男，汉族，1969年10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曾任白鸽集团公司人事处科员、人事处副科长、人事处科长、计划发展处副处长、招标采购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项目评估部职员，河南鼎

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主任、工程管理部主任。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监事李芳琴女士

李芳琴，女，汉族，1975年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出纳、会计、审计，审计部副经理、主管、专务。现任河南天山材料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周晓武先生

周晓武，男，汉族，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经济学学士。先后在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南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总经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总经理李戈先生

李戈，男，汉族，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曾任郑州热电厂检修公司汽机检修专责、生技处汽机检修专责、检修汽机公司经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一部职员、资产管理一部主任，濮阳三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荣建军先生

荣建军，男，汉族，1974年9月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李飞飞先生

李飞飞，男，汉族，1985年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业务协管、业务主管，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经理，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

副总经理弓新刚先生

弓新刚，男，汉族，1967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濮阳市热电厂锅炉分场风机、磨煤机班班长、检修、运行技术员、安全培训员；濮阳三强热电公司检修部书记兼副主任；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任生产技术部主任；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检修部负责人，安保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任设备管理部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任；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总经理樊林先生

樊林，男，汉族，1973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新乡豫新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部值长；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煤管部主管；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城发水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城发水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城发水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马小宇先生

马小宇，男，汉族，1979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项目施工管理部施工员、质检员、副总工程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水北调叶县三标项目部项目常务副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工会主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供热事业部总经理；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东红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08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是
李文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计划部主任	2022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是
潘广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	2020年07月15日	2025年10月27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强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2022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是
海福安	河南大学	副教授	2022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是
万俊锋	郑州大学	教授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后实施。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等标准确定其劳动报酬，制定薪酬方案或计划，并依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薪酬发放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新民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125.37	否
汪东顺	男	52	董事	现任	0	是
胡坤	男	45	董事	现任	0	是
张东红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李文强	男	41	董事	现任	0	是
徐强胜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4.76	否
海福安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4.76	否
万俊锋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0.79	否
潘广涛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李芳琴	女	50	监事	现任	0	是
周晓武	男	58	职工监事	现任	105.43	否

李戈	男	55	总经理	现任	3.78	否
荣建军	男	51	总会计师	现任	0	否
李飞飞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2.98	否
白洋	男	46	董事长	离任	80.13	否
刘宗虎	男	52	董事	离任	0	是
陈兰	女	41	董事	离任	0	是
曹胜新	男	49	独立董事	离任	3.97	否
安汝杰	男	52	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	32.44	否
许致纲	男	53	监事	离任	0	是
苏长久	男	51	总会计师	离任	124.2	否
李军	男	52	副总经理	离任	77.42	否
易立强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86.97	否
李卓英	男	44	副总经理	离任	103.04	否
合计	--	--	--	--	857.0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七届十九次	2024年02月02日	2024年02月0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届二十次	2024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届二十一一次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届二十二次	2024年05月10日	2024年05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届二十三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届二十四次	2024年06月04日	2024年06月0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届二十五次	2024年07月05日	2024年07月0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届二十六次	2024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届二十七次	2024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届二十八次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届二十九次	2024年12月05日	2024年12月0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白洋	11	10	1	0	0	否	7

汪东顺	4	3	1	0	0	否	2
胡坤	1	1	0	0	0	否	0
张东红	11	9	2	0	0	否	7
李文强	11	9	2	0	0	否	7
安汝杰	11	10	1	0	0	否	7
徐强胜	11	10	1	0	0	否	7
海福安	11	9	2	0	0	否	7
万俊锋	2	2	0	0	0	否	1
刘宗虎	7	4	3	0	0	否	5
陈兰	10	8	2	0	0	否	7
曹胜新	9	6	3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要求，按期积极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专业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公司治理提出相关的意见，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胜新（主任委员）、徐强胜、陈兰	7	2024年01月30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年03月15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办公楼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同意	无	不适用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制品项目土建施工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同期董事会第 3、4、6-8、13 项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审议同期董事会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审议同期董事会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白洋（主任委员）、曹胜新、徐强胜	8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审议同期董事会第 1-9 项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	同意	无	不适用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办公楼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制品项目土建施工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同期董事会第 5、6、8、10-12 项等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审议同期董事会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同期董事会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审议《关于	同意	无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09月10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大厦21层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层下设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75吨/时生物质锅炉及辅助系统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强胜（主任委员）、李文强、海福安	5	2024年01月30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年04月26日	审议《关于审查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无	不适用

				任职资格的议案》			
			2024 年 07 月 06 日	审议同期董事会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审议《关于拟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拟补选胡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海福安（主任委员）、曹胜新、张东红	4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制定 2023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层下设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兑付高管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无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7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57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96
技术人员	1,120
财务人员	160
行政/销售人员	200
管理人员	517
合计	4,5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210
大学本科	1,783
专科及以下	2,576
合计	4,573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以市场竞争力、绩效导向和长期价值创造为核心，参照行业标准和市场数据进行定期评估，持续优化和完善薪酬体系，让员工的业绩、能力、服务年限等因素得到差异化的体现和报偿，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发展环境，对控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创新运用“绩效工资核定、工资效益联动、多元化创新创效激励”措施，构建“考核结果-履职情况-绩效薪酬”联动机制，确保薪酬体系公平、透明且符合股东利益，同时突出体现向重点岗位、关键岗位人员倾斜。

3、培训计划

2024 年度，培训工作更注重业务条线化的纵向深入，强化各业务条线的体系化建设。依托城发学院，全年围绕企业战略及业务条线人才培养管理需求举办专题培训 26 期，共计 68 门培训课程，通过建立跨地域的分布式培训网络、采用“线上+线下”的混合式学习模式，累计培训 8655 人次。按照急用现学，结果导向，基于团队共创、小批量多批次的学习方式，选拔和培养董秘、人力、安全等条线“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全面的“持证上岗”机制，通过评估学员的培训成果，选拔和培养各条线的业务骨干和后备力量累计 200 余人。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0,781,376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53,691,613.91
----------------	----------------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分红标准、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42,078,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52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3.5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42,078,25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28,579,858.7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28,579,858.78
可分配利润（元）	3,227,777,018.8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0.0251%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考虑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42,078,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8,579,858.78元，占本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025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河南城发桑德、辽宁城发桑德、汤阴城发桑德、桐柏城发桑德、河南东锅城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产收益权等重大事项决策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决定权，财务审计监督权等进行管理，子公司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自主经营。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p>该错报；</p> <p>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p> <p>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2) 重要缺陷</p>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p> <p>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3) 一般缺陷</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p>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p> <p>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p>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p> <p>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p> <p>(2) 重要缺陷</p> <p>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p> <p>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p> <p>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p> <p>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3) 一般缺陷</p> <p>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p> <p>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p> <p>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p> <p>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p> <p>上述指标在应用时，采用孰低原则。</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p> <p>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城发环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591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相关要求，公司按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认真开展治理专项自查工作。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进行整改。公司还将按要求继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在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严格遵守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14.《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 15.《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16.《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 1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18.项目各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手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相关要求，实施环保治理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标准，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如存在排污许可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等事项，公司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有核发权的环保主管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 子公司 名称	主要污 染物及 特征污 染物的 种类	主要污 染物及 特征污 染物的 名称	排放方 式	排放口 数量	排放口 分布情 况	排放浓 度/强度	执行的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排放总 量	核定的 排放总 量	超标排 放情况
------------------	--------------------------------	--------------------------------	----------	-----------	-----------------	-------------	------------------------	----------	-----------------	------------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2个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总排口	颗粒物3mg/m ³ 、SO2 67 mg/m ³ 、NOX 18 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x 48.21吨 SO2 13.63吨颗粒物 3.29吨 氨氮 0.879吨 COD 3.802吨	颗粒物 4.25 吨/年， SO2 33.23 吨/年、 NOX172 .68 吨/年、 COD34.65 吨/年、氨氮 3.9 吨/年	无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直接排放）	3	2个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1.4mg/m ³ 、SO2 34.5mg/m ³ 、NOX 10 6.7mg/m ³ 、COD 30.5mg/L、氨氮 0.8mg/L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河南省黄河流域污染物质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	NOx 121.783 吨 SO2 42.031 吨，颗粒物 1.963 吨、氨氮 0.051 吨 COD 0.698 吨	SO262.34 吨/年、 NOX267.16 吨/年、 COD2.07 吨/年 NH3-N0.21 吨/年	无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2个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2.03mg/m ³ 、SO ₂ 18.52mg/m ³ 、NOX104.36mg/m ³ 、COD91.75mg/L、氨氮 2.04mg/L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x 53.275 吨， SO2 9.006 吨，颗粒物 1.279 吨、氨氮 0.536 吨 COD 7.23 吨	颗粒物 11.4 吨/年， SO2 34.2 吨/年、 NOX 17.1 吨/年	无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2个80米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0.48mg/m ³ 、SO2 28.63mg/m ³ 、NOX 94.38mg/m ³ 、COD 10.1mg/L、氨氮 2.12mg/L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O2 31.03 吨/年、 NOX97.29 吨/年、 COD0.72 吨/年、氨氮 0.1 吨/年、	SO2 59.69 吨/年、 NOX 169.6 吨/年、 COD 5.72 吨/年、氨氮 0.93 吨/年	无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总磷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4	2个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2.45mg/m ³ 、SO2 32.63mg/m ³ 、NOX 11 3.82mg/m ³ 、COD 23.1mg/L、氨氮3.18mg/L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x 62.177吨、SO2 15.766吨、颗粒物 0.957吨、氨氮 0.034吨、COD 2.768 吨	SO240.9 吨/年、NOX140.45 吨/年、COD5.6 642 吨/年氨氮 0.2832 吨/年，	无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4	3个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3.23mg/m ³ 、SO2 38.03mg/m ³ 、NOX 17 6.34mg/m ³ 、COD 54.03mg/L、氨氮4.56mg/L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x 212.56吨、SO2 55.439吨、颗粒物 7.006吨、氨氮 0.174吨、COD 9.426 吨	颗粒物 37.92 吨/年，二氧化硫 105.6 吨/年，氮氧化物 304.89 吨/年，COD18.22 吨/年，氨氮 1.82 吨/年	无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2 个，废水总排口 1 个	颗粒物3.12mg/m ³ 、SO ₂ 32.35mg/m ³ 、NOx 103.40mg/m ³ 、化学需氧量 71.50mg/L、氨氮 5.25mg/L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x170.482吨颗粒物 97 吨颗粒物 2.425吨、氨氮 0.2279吨、COD 10.38 吨	颗粒物 24.76t/a；SO ₂ 87.68t/a；NOx252.72t/a	无
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2个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	颗粒物3.10mg/m ³ 、SO ₂ 29.35mg/m ³ 、NOX 10 3.12mg/m ³ 、COD4.50 mg/L、氨氮 36.56 mg/L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x 82.214吨、SO2 23.746吨、颗粒物 1.806吨、氨氮 0.024吨、COD 1.804 吨	SO2 36.96 吨/年、NOX 113.19 吨/年、颗粒物 8.36 吨/年、COD6.2 2 吨/年、氨氮 0.622 吨/年	无

城发环保能源 (伊川)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 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2个80米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3.13mg/m ³ 、二氧化硫32.5mg/m ³ 、氮氧化物98.15mg/m ³ CO D 85.03 mg/l、氨氮3.65mg/l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x 101.077 吨、SO2 34.039 吨、颗粒物1.67 吨、氨氮0.1099 吨、COD 9.073 吨	颗粒物 19.5278t/a,二氧化硫 68.3474t/a、氮氧化物 195.278 4t/aCOD : 16.1767t/a、氨氮： 0.9617t/a	无
城发环保能源 (新安)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 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2个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4.12mg/m ³ 、SO2 32.05mg/m ³ 、NOX 98.12mg/m ³ CO D92.15.03mg/L、氨氮4.33mg/L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x 79.102 吨、SO2 23.497 吨、颗粒物3.568 吨、氨氮0.008 吨、COD 0.163 吨	SO2 49.056 吨/年、NOX 140.16 吨/年	无
城发环保能源 (宜阳)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 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1#、2#焚烧炉排气筒，1个外排废水总排口，	颗粒物3.41mg/m ³ 、SO2 33.45mg/m ³ 、NOX、100.32mg/m ³ 、COD 10 3.23mg/L、氨氮3.14mg/L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x 81.6 吨、SO2 26.61 吨、颗粒物1.39 吨、氨氮0.154 吨、COD 3.43 吨	SO2 43.6905 吨/年、NOX、124.83 吨/年、COD9.0 853 吨/年、氨氮 0.9788 吨/年	无
城发环保能源 (商水)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 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2个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3.15mg/m ³ 、SO2 30.25mg/m ³ 、NOX 10 3.45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x 12.6.417 吨、SO2 53.633 吨、颗粒物1.81 吨、氨氮0.276 吨、COD 7.2 02 吨	颗粒物： 35.459t/a; 二氧化硫： 75.3984 t/a; 氮氧化物： 219.542 4 t/a; COD:10.0375t/a; 氨氮： 1.0038t/	无

								a		
城发环保能源（邓 州）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2个 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 1.15mg/m ³ 、 SO2 29.62mg/m ³ 、 NOX 96.59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6—20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NOx 11.4907 吨、 SO2 34.854 吨、颗粒物 0.669 吨、 氨氮 0.693 吨、 COD 12.075 吨	颗粒物 20.08 吨/年， SO2 72.7 吨/年、 NOX 200.7782 吨/年、 COD 16.1951 吨/年 氨氮 2.0305 吨/年	无
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SO2、NOX	有组织	1	1个 80m烟囱	颗粒物 3.56mg/m ³ 、 NOX 94.12mg/m ³ 、二氧化硫 30.15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6—2023	NOx 68.9 吨、 SO2 20.829 吨、颗粒物 1.042 吨	SO2 38.81 吨/年、 NOX 109.76 吨/年	无
城发环保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2	1个 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 3.23mg/m ³ 、 SO2 92.35mg/m ³ 、 NOX 183.05mg/m ³ 、 COD 100.5mg/L、 氨氮 15.4mg/L	生活垃圾焚烧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6—20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NOx 36.525 吨、 SO2 11.92 吨、颗粒物 0.93 吨、 氨氮 0.069 吨、 COD 1.569 吨	SO 21.08 吨/年、 NOX 59.02 吨/年、 COD 2.726 吨/年 NH3-N 0.2044 吨/年	无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2	1台焚烧炉 1 个 80m 集束烟囱，1 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 0.13mg/m ³ 、 SO ₂ : 29.8mg/m ³ 、 NO _x : 91.03mg/m ³ 、 COD: 51.55mg/L、 氨氮: 1.22mg/L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NOx 62.405 吨、 SO2 25.514 吨、颗粒物 0.248 吨、 氨氮 0.0165 吨、 COD 0.569 吨	颗粒物 24.76 吨、 SO2 87.68 吨、 NOX 252.72 吨	无
城发环保能源（淮	废水、废气	颗粒物、SO2、	废气（有组织）	2	1台焚烧炉 1 个 80m	颗粒物 6.78mg/m ³ 、	生活垃圾焚烧 大气污	NOx 61.421 吨、	颗粒物 10.76 吨；二	无

阳)有限公司		NOX、COD、氨氮	废水(间接排放)		集束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SO ₂ 34.46mg/m ³ 、NOX86.93mg/m ³ 、COD19.08mg/L 氨氮 1.61mg/L	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O ₂ 18.381 吨、颗粒物 0.677 吨、氨氮 0.18 吨、 COD 4.96 吨	氧化硫 52.265 吨; 氮氧化物 150.646 吨, COD: 7.692 吨, 氨氮: 0.769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 ₂ 、NOX、COD、氨氮	有组织(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2个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 3.75mg/m ³ 、SO ₂ 30.65mg/m ³ 、NOX 93.56mg/m ³ 、COD 21.19mg/L 氨氮 1.78mg/L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x98.4643 吨、颗粒物 6.665 吨、氨氮 0.043 吨、 COD 1.054 吨	颗粒物 11.97 吨/年, SO ₂ 41.895 吨/年、 NOX 11.9.7 吨/年、 COD5.7 778 吨/年、氨氮 0.5778 吨/年	无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 ₂ 、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断排放)	3	2个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颗粒物: 1.30mg/m ³ ; SO ₂ : 62.04mg/m ³ ; NOX: 204.45mg/m ³ ; COD 10 1.05mg/L、氨氮 19.78mg/L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x276.1 吨、颗粒物 1.135 吨、氨氮 0.038 吨、 COD 1.417 吨	颗粒物: 8.74 吨/年, SO ₂ : 114 吨/年、 NOX: 291 吨/年、 COD: 吨/年、氨氮: 吨/年	无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 ₂ 、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5	4个80m烟囱,1个外排废水总排口	颗粒物: 1.53mg/m ³ ; SO ₂ : 28.39mg/m ³ ; NOX: 67.34mg/m ³ ; COD: 95.15mg/L、氨氮: 2.5mg/L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NOx 117.845 吨、SO ₂ 46.497 吨、颗粒物 10.834 吨、氨氮 0.443 吨、 COD 10.887 吨	颗粒物: 56.65 吨/年、 SO ₂ : 215.29 吨/年、 NOX: 674.41 吨/年、 COD: 62.9 吨/年、氨氮: 10.483 吨/年	无
双城市	废气、	颗粒	废气:	3	2个	颗粒物	《生活	Nox	颗粒物	无

格瑞电力有限公司	废水	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二噁英、COD、氨氮	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80m 烟囱，1个外排废水的总排口	3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一氧化碳 100mg/m ³ 氯化氢 60mg/m ³ 、 COD500 mg/L 氨氮 45mg/L	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52.43 吨、SO ₂ 54.2 噸、颗粒物 8.66 噌、氨氮 0.075 噸、COD 25.04 吨	28.44 吨/年,二氧化硫 134.26 吨/年、氮氧化物 459.78 吨/年、COD15.4 吨/年、氨氮 0.086 吨/年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2 个 80m 烟囱，1 个外排废水总排口	颗粒物 30 (20) mg/m ³ 、二氧化硫 100 (8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250) mg/m ³ ； COD500 mg/L、氨氮 45mg/L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标准	NOx 18.079 吨、SO ₂ 66.23 吨、颗粒物 3.18 噸、氨氮 0.302 吨、COD 4.43 吨	颗粒物 19.36t/年；二氧化硫 75t/年、氮氧化物 188t/年;COD 5.3t/年、氨氮 0.53t/年	无
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废水：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2 个 80m 烟囱；1 个外排废水总排口	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1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COD 500 mg/L、NH ₃ 45 mg/L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NOx 15.403 吨、SO ₂ 64.08 吨、颗粒物 6.88 噸、氨氮 0.257 吨、COD 5.82 吨	SO ₂ 64.328 吨/年、NO _X 154.1 吨/年、颗粒物 21.53 吨/年	无
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废水：COD、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3	1 个 80m 烟囱；1 个外排废水总排口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GB3196	NOx121.93 吨、SO ₂ 44.34 吨、颗粒物 1.95 吨、氨氮 0.182 吨	SO ₂ /60.42 吨/年、NOX188.82 吨/年、颗粒物： 15.1 吨/	无

		氨氮			m3、 COD 500 mg/L、 NH3 45 mg/L	2-2015 污水排 入城镇 下水道 水质标 准表 1B 标准	吨、 COD2.5 22 吨	年、 COD:5.0 8 吨/ 年、 0.51 吨/ 年		
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SO2、NOX、颗粒物、H2S、氨气、COD、氨氮	废气： 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2	1 个 80m 烟 囱、1 个废水 排口	颗粒物 30mg/m 3、二氧 化硫 100mg/ m3、 NOX300 mg/m3C OD100 mg/L、 氨氮 15mg/L	生活垃 圾焚烧 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 5- 2014；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 4-93、 污水综 合排放 标准 GB8978 -1996	NOx114 .04 吨、 SO2 37.42 吨、颗 粒物 3.11 吨、氨 氮 0.018 吨、 COD 2.041 吨	颗粒物 20.24 吨 /年、 SO2 80.96 吨 /年、 NOX 253.04 吨/年	无
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2、NOX、颗粒物、H2S、氨气、COD、氨氮	废气： 有组织	2	2 个 80m 独 立烟囱 排口	颗粒物 30mg/m 3、 SO100m g/m3、 NOX300 mg/m3	生活垃 圾焚烧 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 5-2014	NOx103 .03 吨、 SO2 37. 499 吨、颗 粒物 6.73 吨	颗粒 物:32.74 吨/ 年 SO2 :67.2 吨/ 年 NO X:149.6 吨/年	无
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	废气： 有组织、废 水（间 接排 放）	3	2 个 80m 烟 囱，1 个外排 废水总 排口	颗粒物 2.12 mg/Lm³ SO2 26.45 m g/m³、 NOX 78. 50mg/m³ COD83. 50mg/L 氨氮 5.65mg/ m³	生活垃 圾焚烧 大气污 染控制 标准 DB13/5 325- 2021、 污水综 合排放 标准 GB8978 -1996三 级标准 和生活 垃圾填 埋场污 染控制 标准 GB1688 9-2008 中表二	NOx56. 921 吨、 SO2 14.796 吨、颗 粒物 5.442 吨、氨 氮 0.188 吨、 COD 7.477 吨	SO2 143 吨/年、 NOX448 吨/年、 颗粒 物： 15.1 吨/ 年、 COD:52 吨/年、 氨氮 3.73 吨/ 年	无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物、SO2、NOX、	废气： 有组织、废 水（间 接排 放）	5	3 台焚 烧炉 3 个 80m 排气	颗粒物 30mg/m 3、SO2 100mg/	生活垃 圾焚烧 污染控 制标准	NOx209 .29 吨、 SO255.9 吨、 NOX338	颗粒物 28.35 吨； NOX338	无

		COD、氨氮	接排放)		口, 1个外排废水的企业总排口	m3、NOX300 mg/m3	GB18485-2014	颗粒物7.651吨、氨氮0.216吨、COD3.574吨	.84吨;二氧化硫138.47吨	
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颗粒物、SO2、NOX、COD、氨氮	废气(有组织)、废水(间接排放)	2	1个80m集束烟囱, 1个外排废水总排口	颗粒物:20mg/m ³ ; SO2:80mg/m ³ ; NOX:250mg/m ³ ; COD350mg/L、氨氮40/L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颗粒物: NOx86.36吨、SO232.147吨、颗粒物1.122吨、氨氮0.079吨、COD0.946吨	颗粒物: 9.25吨/年、SO2: 32.35吨/年、NOX: 92.45吨/年、COD: 1.9564吨/年、氨氮: 0.1956吨/年	无
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SO2、NOX	废气(有组织)	1	1个80m集束烟囱	颗粒物:20mg/m ³ ; SO2:80mg/m ³ ; NOX:25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NOx160.317吨、SO252.078吨、颗粒物3.143吨	颗粒物: 18.29吨/年、SO2: 91.44吨/年、NOX: 264.16吨/年	无
城发环保能源(大庆)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SO2、NOX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4	3个80m集束烟囱, 1个恶臭气体排放口	颗粒物:2.3mg/m ³ ; SO2:64.65mg/m ³ ; NOx:170.62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	NOx311.16吨、SO295.37吨、颗粒物1.42吨	颗粒物: 45.79吨/年、SO2: 137.38吨/年、NOX: 457.92吨/年	无

							无机物 无组织 排放控 制标准 GB3782 2-2019			
城发水 务（鄆 陵）有 限公司 鄆陵一 污	废水	COD 氨 氮 TN TP	连续排 放	1	厂区	COD≤ 50 氨氮 ≤5 (8) TN ≤15 TP ≤ 0.5	执行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COD:20 3t;氨 氮: 6t; TN: 73.19t; TP:2.12t	COD:54 7.5;氨 氮: 54.75; TN: 164.25 ; TP:5.48	无
城发水 务（鄆 陵）有 限公司 鄆陵二 污	废水	COD 氨 氮 TN TP	连续排 放	1	厂区	COD≤ 50 氨氮 ≤5 (8) TN ≤15 TP ≤ 0.5	执行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COD:68 t;氨氮: 3.18t; TN: 24.29t; TP:0.97t	COD:36 5;氨 氮: 36.5; TN: 109.5; TP:3.65	无
城发水 务（鄆 陵）有 限公司 鄆陵三 污	废水	COD 氨 氮 TN TP	连续排 放	1	厂区	COD≤ 30 氨氮 ≤1.5 TN ≤15 TP ≤ 0.3	执行一 级 A 标 准，承 诺主要 污染 物 排水浓 度执行 优于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2002) 1 级 A 标 准 (COD3 0mg/L、 BOD56. 0mg/L、 SS6.0mg /L、 NH3- N1.5mg/ L、	COD:19 t;氨氮: 0.38t; TN: 9.31t; TP:0.10t	COD:21 9;氨 氮: 10.95; TN: 109.5; TP:2.19	无

						TN15mg/L、 TP0.3mg/L)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直接排放	污水总排口1个，除臭装置排放口2个	共产主义渠	COD: 13.51mg/L, 氨 氮: 0.34mg/L, 总 磷: 0.15mg/L, 总 氮: 7.92mg/L	执行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一 级A标 准，承 诺执行 《地表 水环 境质 量标 准》中 的四类 水标准 (总 氮、SS 除外)	COD236. 2吨， 氨氮 5.94 吨，总 磷2.62 吨，总 氮 138.47 吨	COD: 657吨/ 年 氨 氮: 32.85吨/ 年总 磷: 6.57吨/ 年，总 氮328.5 吨/年	无
城发水务（内乡）有限公司湍东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污水总排口1个	1个外 排废水 的企业 总排口	COD:31. 95mg/L, 氨 氮:0.50 mg/L, 总 磷:0.254 mg/L, 总 氮:10.16 mg/L	执行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一 级A标 准	COD:14 0.92 吨，氨 氮:2.21 吨, 总 磷:1.12 吨, 总 氮:44.81 吨	COD:54 7.5吨/ 年, 氨 氮:54.75 吨/ 年, 总 磷:5.475 吨/年, 总 氮:164.3 吨/年	无
城发水务（内乡）有限公司湍西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污水总排口1个	1个外 排废水 的企业 总排口	COD:17 mg/L, 氨 氮:0.57 mg/L, 总 磷:0.17 mg/L, 总 氮:7.63 mg/L	执行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一 级A标 准	COD:75. 29 吨, 氨 氮:1.24 吨, 总 磷:0.75 吨, 总 氮:33.79 吨	COD:54 7.5吨/ 年 氨 氮:54.75 吨/年总 磷:5.475 吨/年, 总 氮:164.2 5吨/年	无
城发水务（内乡）有限公司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污水总排口1个	1个外 排废水 的企业 总排口	COD:14. 69mg/L, 氨 氮:0.26 mg/L, 总 磷:0.11 mg/L, 总 氮:8.56 mg/L	执行水 COD、 BOD5、 NH3-N、TP 达到 《地表 水环 境质 量标 准》 (GB383 8- 2002IV 类标	COD:42. 95吨, 氨 氮:0.76 吨, 总 磷:0.32 吨, 总 氮:25.03 吨	COD:23 7.75吨/ 年 氨 氮:13.69 吨/年总 磷:2.738 吨/年, 总 氮:136.9 吨/年	无

						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直接排放	污水总排口 1 个	唐江河	COD: 10.53mg/L, 氨氮: 0.17mg/L, 总磷: 0.20mg/L, 总氮: 7.58mg/L	出水指标执行地表水 IV 类标准 (其中总氮 ≤10mg/L)	COD: 547.5 吨/年 氨氮: 27.375 吨/年 总磷: 5.475 吨/年, 总氮 182.5 吨/年	无	
城发水务(潢川)有限公司(潢川县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氨氮、T P、T N	直排	1	1	COD: 21.07mg/l 氨氮: 0.31mg/l TN: 8.85mg/l TP: 0.18 mg/l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214.656 吨 氨氮: 8.753 吨 T P: 2.121 吨 T N: 87.153 吨	无	
城发水务(潢川)有限公司(潢川县污水处理扩建厂)	废水	COD、氨氮、T P、T N	直排	1	1	COD: 18.49mg/l 氨氮: 0.60mg/l TN: 8.38mg/l TP: 0.17 mg/l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118.18/3 吨 氨氮: 5.854 吨 T P: 1.319 吨 T N: 154.854 吨	无	
城发水务(潢川)有限公司(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氨氮、T P、T N	直排	1	1	COD: 14.29mg/l 氨氮: 0.36mg/l TN: 8.16mg/l TP: 0.22 mg/l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94.346 吨 氨氮: 3.066 吨 T P: 1.380 吨 T N: 50.792 吨	无	
通辽蒙东固体	废气	颗粒物、二	有组织	1	1 个 35m 集	颗粒物 20mg/m	危险废物焚烧	颗粒物 0.1047	颗粒物:	无

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氧化硫、氮氧化物		束烟囱	3 二氧化硫 80mg/m ³ 3 氮氧化物 250mg/m ³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吨/年、二氧化硫 0.3279 吨/年、氮氧化物 2.1876 吨/年	3.456 吨/年、二氧化硫 13.33 吨/年、氮氧化物 43.2 吨/年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焚烧废气排放口 (70m)	二氧化硫：1 小时均值 10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80mg/m ³ 颗粒物：1 小时均值 3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0mg/m ³ 氮氧化物：1 小时均值 30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50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颗粒物： 0.10035 82 吨/年、二氧化硫： 0.05259 2 吨/年、氮氧化物： 2.24278 88 吨/年	颗粒物： 1.28185 2 吨/年、二氧化硫： 4.27284 吨/年、氮氧化物： 12.8185 2 吨/年	无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DA001 排气筒高度 35m;	颗粒物：1 小时均值 3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0mg/m ³ 二氧化硫：1 小时均值 10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 39707-2020	颗粒物： 0.08756 吨/年、二氧化硫： 1.07181 吨/年、氮氧化物： 3.49132 吨/年	颗粒物： 1.092 吨/年、二氧化硫： 3.391 吨/年、氮氧化物： 7.426 吨/年	无

					均值 80mg/m 3 氮氧化物: 1 小时均值 30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50mg/m ³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氯化氢	有组织	2	二氧化硫: 1 小时均值 10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80mg/m ³ 颗粒物: 1 小时均值 3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0mg/m ³ 。氮氧化物: 1 小时均值 30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50mg/m ³ 一氧化碳: 1 小时均值 10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80mg/m ³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 39707-2020	颗粒物: 0.06 吨/年、二氧化硫: 1.05 吨/年、氮氧化物: 3.7 吨/年	颗粒物: 0.903 吨/年、二氧化硫: 3.613 吨/年、氮氧化物: 11.29 吨/年	无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气	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	有组织	2	焚烧废气排放口 25 米, 微波	焚烧线: 二氧化硫: 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医疗废	颗粒物: 0.238 吨/年、二氧化	无

限公司		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消毒排口 25 米	小时均值 10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80mg/m ³ 颗粒物: 1 小时均值 3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0mg/m ³ 。氮氧化物: 1 小时均值 30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50mg/m ³ 氯化氢 1 小时均值 60mg/m ³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0mg/m ³ 微波消毒生产线: 颗粒物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3970 7- 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放标准 GB1455 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 7- 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 2-2019	氧化硫: 0.579 吨/年、氮氧化物: 1.818 吨/年	硫: 4.1 吨/年、氮氧化物: 5.1 吨/年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2	生产车间上方、厂界	有组织: 硫化氢: 0.256mg/Nm ³ ; 非甲烷总烃: 14mg/Nm ³ ;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0077T; 非甲烷总烃: 0.047T; 臭气浓度: 1.91T; 氨:	无排放量限值要求	无

					468mg/ Nm3 ; 氨(氨 气) : 1.375mg /Nm3 ; 颗粒 物: 12.3mg/ Nm3; 无组 织: 硫 化氢: 0.0035m g/Nm3 ; 非甲 烷总 烃: 0.05mg/ Nm3; 甲烷: 0.00000 42mg/N m3; 氨 (氨 气) : 0.278mg /Nm3 氯: 0.075mg /Nm3; 臭气浓 度: <10mg/ Nm3		(氨 气) : 0.0055T ; 颗粒 物: 0.04T; 氯: 0.00017 T; 甲 烷: 0.00000 007T		
通辽蒙 康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废气	废气: 硫化 氢、颗 粒物、 氨气、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 度、甲 烷、氯 气	有组织	1	硫化氢 0.33kg/h ; 颗粒 物 120mg/ Nm3; 氨气 4.9kg/h ; 非甲 烷总烃 120mg/ Nm3; 臭 气浓度 2000 无 量纲。 甲烷/、 氯气 65mg/N m3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GB16 297- 96); 3、 《恶臭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GB14 554- 93);	废气全 年合 计: 硫 化氢: 0.026 T; 非甲 烷总 烃: 0.05T; 臭气浓 度: /T; 氨 (氨 气) : 0.026T ; 颗粒 物: 0.27T; 氯: 0.0073T ; 甲 烷: 0.0219T	无排放 量限值 要求	无

城发环保科技 (鹤壁)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废气： 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组织、有组织	2	1个废气排放口 (15m)，1个废水排放口	氨： 1.5mg/N m3；臭 气浓 度： 20；硫 化氢： 0.06mg/ Nm3； 颗粒 物： 1.0mg/N m3；总 磷： 5mg/L； 化学需 氧量： 400mg/L ；悬 浮 物： 250mg/L ；五日 生化需 氧量： 170mg/L ；氨 氮： 40mg/L 。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 93,大 气 污染 物 综合排 放标准 GB 16297- 1996。 污水综 合排 放 标准 GB8978 -1996	/	无排放 量限值 要求	无
城发环保科技 (濮阳)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废气：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废 水： COD、 BOD5、 氨氮、 总磷、 粪大肠 菌群	有组织 无组织	2	1废水 排放 口，进 入生活 垃圾电 厂 2废 气排放 口，进 入生活 垃圾电 厂	有组 织： 氨： 3.88mg/ m3、硫 化氢： 1.57mg/ m3、非 甲烷总 烃:2.58 mg/m3 、无量 纲臭气 浓度： 977 无 组织废 气： 氨： 0.32mg/ m3、硫 化氢： 0.02mg/ m3、非 甲烷总 烃:0.46 mg/m3 、臭气 浓度： <10 废	《恶臭 污染 物 排放标 准》、 《关于 全省开 展工业 企业挥 发性有 机物专 项治理 工作中 排放建 议值的 通 知》、 《城 市 污水再 利用工 业用水 水质》	/	无排放 量限值 要求	无

					水: 总磷: 0.07mg/L、悬浮物: 5mg/L OD: 16mg/L 动植物油类: 未检出、粪大肠肝菌: 70MPN/L、氨氮: 0.798mg/L、 BOD5: 3.9mg/L					
城发金阳城市服务科技(原阳县)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废气: 硫化氢、颗粒物、 氨气、非甲烷总烃、 甲烷。 废水: COD、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 物(PH值、悬 浮物、 动植物油、总 磷)	有组织 无组织	2	1: 废气排放口, 火炬 15m。 2: 废水排放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废气: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 4-93,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 放标 准 GB1629 7- 1996。 废水: 污水综 合排 放标 准 GB8978 -1996	/	无 无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餐厨处理分公司	废气 废水	废气: 硫化氢、颗粒物、 氨气、非甲烷总烃、 甲烷。 废水: COD、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 物(PH值、悬 浮物、 动植物油、总 磷)	有组织 无组织	2	1 废水排放口, 进入滑县生活垃圾电厂 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2 废气统一抽送进入滑县生活垃圾电厂。	液态 (高浓 度液态 废物 L)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 放标 准 GB 16297- 1996,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455 4-93	挥发性 有机物 0.63t/a 氨气 0.048t/a 硫化氢 0.001t/a	/	无

		磷)								
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氨；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二氧化硫；硫化氢；二噁英；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1	焚烧炉排放口(50m)	砷、镍及其化合物 2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2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3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3mg/m ³ ；氮氧化物 436mg/m ³ ；一氧化碳 50mg/m ³ ；氟化氢 40mg/m ³ ；氯化氢 800mg/m ³ ；二氧化硫 2000mg/m ³ ；二噁英 2.5ng T EQ/m ³ ；颗粒物 378mg/m ³ ；铬、锡、锑、锰及其化合物 20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砷、镍及其化合物 0.5t/a；镉及其化合物 0.05t/a；铅及其化合物 0.8t/a；汞及其化合物 0.08t/a；氮氧化物 112.18t/a；一氧化碳 12.83t/a；氟化氢 10.3t/a；氯化氢 206t/a；二氧化硫 515t/a；二噁英 6.25g T EQ/a；颗粒物 2.5t/a；铬、锡、锑、锰及其化合物 5.15t/a	砷、镍及其化合物 0.5t/a；镉及其化合物 0.05t/a；铅及其化合物 0.8t/a；汞及其化合物 0.08t/a；氮氧化物 112.18t/a；一氧化碳 12.83t/a；氟化氢 10.3t/a；氯化氢 206t/a；二氧化硫 515t/a；二噁英 6.25g T EQ/a；颗粒物 2.5t/a；铬、锡、锑、锰及其化合物 5.15t/a	无
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1#焚烧废气排放口(50m)	二氧化硫：1小时均值 100mg/m ³ , 24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80mg/m ³ 颗粒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0	二氧化硫：55吨/年、氮氧化物：75吨/年；	无

						物：1 小时均 值 30mg/m ³ ，24 小时均 值或日 均值 20mg/m ³ 。氮氧 化物：1 小时均 值 300mg/ m ³ ，24 小时均 值或日 均值 250mg/ m ³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浚县）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颗粒 物、 COD、 氨氮、 总磷、 其他特 征污染 物（硫 化氢,氨 (氨气), 臭气浓 度）	废气 （有组 织）、 废水 （间接 排放）	2	1个 15m 烟 囱, 1 个雨水 排放口	硫化氢 /mg/Nm ³ 臭气 浓度 2000 颗 粒物 120mg/ Nm ³ 氨 (氨 气) /mg/Nm ³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 16297- 1996,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 4-93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最新环保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实施科学有效的管理。公司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调整、维护和检修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均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属地环保管理要求；同时积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环保设备，加强环保技术改造，提升设备运行效率，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环境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明确了检测点位及监测频次。缺少自行监测条件的单位，采取委托监测的方式，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进行数据比对监测，并及时将环境监测结果上传至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的重点排污单位均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完成备案工作，并定期进行培训与演练。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9001-2020-001-M；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4105262023014M；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17272024020M；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611-2022-001-M；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7822022007M；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506-2022-008-M；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1102-2022-008-M；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1721-2024-013-M；
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1421-2022-001-M；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329-2021-108-M；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323-2022-005-L；
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327-2022-004-M；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329-2024-041-M；
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9282022007L；
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115282023004M；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30529-2024-075-M；
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23012-2021-509-L-L；
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飞灰应急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23012-2021-536-L-L；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71324-2024-001-M；
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70781-2019-089-M；
临朐邑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70724-2019-315-L；
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500234-2019-018-H；
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532301-2021-14-L；
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30434-2020-007-L；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162-2024-030-L；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53100-2023-005-L；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5272023025L。
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1024-2024-34-L。
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1024-2024-35-L。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724-2022-018-L。
城发水务（内乡）有限公司湍东污水处理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4113252024001L。
城发水务（内乡）有限公司湍西污水处理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41132520240025L。
城发水务（内乡）有限公司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4113252024024L。
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1102-2022-003-L。
城发水务（潢川）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20230721。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50526-2023-38L。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0503-2024-007-M。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1371-2022-004-L。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1621-2024-45-2。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402-2023-30-L。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230800-2021-186-L。
 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50502-2022-018-L。
 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20724-2023-009-M。
 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611-2023-034-L。
 城发环保科技（濮阳）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928-2024-L。
 城发金阳城市服务科技（原阳县）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10725-2024-025-M。

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210727-2024-055-M。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餐厨处理分公司，备案编号：410526-2023-008-C。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资金投入 4,217.91 万元，所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实现处理垃圾 1,465 万吨（含委托运营项目），实现对外售汽 135.01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约 250 余万吨。公司积极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与收费站屋顶、停车场、沿线边坡、匝道、互通区等闲置场地以及污水处理厂氧化沟、沉淀池等构建筑物作为光伏电站建设场址，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共计 12 个，目前已投运分布式光伏电站 7 个，建设、运营总规模 9.65MW，2024 年累计发电量 515 万千瓦时，节约标准煤 1,623 吨，减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 5,134 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名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环境影响信用评价平台。

2、厂门口有对外公示牌。

3、废水废气基站已完成“装树联”，并在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实现信息公开；环境竣工验收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公开；环境日常管理根据第三批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在环境影响信用评价平台实现信息公开。

4、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定期组织线上线下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 253 条，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逐步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股东和投资者。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倡导并遵循“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高度重视员工的权益保障，实行市场化的薪酬管理机制，逐步提升一线员工的收入，同时以更公平、科学的薪酬福利体系设计、激励、留住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优秀员工。面对外部不利形势，

整体薪酬水平保持平稳增长。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为员工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提供各类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员工生活，为广大员工提供舒适、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充分尊重银行、供应商、顾客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制度相关销售与收款的管理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作为一家环保类上市公司，公司在发展历程中，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全面加强环境治理，全力发展以垃圾焚烧处理、污水处理、医危废处置等为核心的环保产业，持续强化环境管理，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废气、废物排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贡献“城发力量”。

为确保公司经营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我们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设立了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的统筹、策划、组织和监督，重点做好法律法规的辨识，策划、组织开展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安全环保目标及管理措施，重点管控重大危险源，督办重大环保隐患的排查治理，每年与所属企业负责人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所属各企业，并定期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和基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者行业标准，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环保标准化建设，均设有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各项环保规定，确保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发挥传统产业技术管理优势，深耕以城市固废处理为核心的环保产业，在城市环境、市政公用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绿色、智慧的综合解决方案。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污染物在线监测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开展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并依法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我们注重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通过无害化、减量化实现固体废物和有害废弃物的治理与减排，积极开展废旧资源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工作，降低能源消耗和资源浪费。2024年巨鹿、魏县、迁安3个垃圾项目完成烟气（脱硝）提标改造，自此河南省、河北省项目全部如期执行地标。

公司持续加强碳排放管理。推进碳资产开发，以信阳市气候投融资试点作为切入点，采用“普查+开发”模式落地河南省首个碳源碳汇普查项目，并与山西省夏县达成碳汇资源普查协议。推进碳管理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零碳示范，海螺集团人才公寓“零碳装修”及城发环境研发中心“零碳工地”建设项目成功获得上海环交所碳中和认证证书，树立行业典范。积极开展交易经纪业务，以 CEA、CCER、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撮合为核心业务，成功签约 49 个项目，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首日交易，完成河南企业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首单交易。目前运营管理的完成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注册工作的垃圾发电项目 37 个，其中 26 个项目已申领绿证，大庆和昌吉项目完成绿证交易近 23 万张。

（五）社会公益事业等

公司积极践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环保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环保宣传等活动宣贯环保理念，共有 16 家单位先后荣获省、市级环保教育基地，7 家单位成为环保设施开放企业，其中漯河垃圾发电项目荣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总工会联合授予的“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优秀科普教育基地”荣誉称号。2024 年，共有 10 个垃圾发电单位协助地方市场监管局销毁假冒伪劣产品，6 月 14 日商水项目成功举办 2024 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河南分会场活动。通辽蒙东固废项目联合地方环保局组织开展政企联“危险废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了政府与企业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协调、快速响应、协同作战能力。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政策，聚焦民生热点，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乡村振兴工作要求，选拔优秀人才进驻潢川县隆古村第一书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组织建设、宣传及培训、扶危济困、群众性文化事业和移风易俗等方面制定了第一任期（2023-2025）帮扶工作规划并实施。此外，还通过村企结对帮扶、东西部协作帮扶、农产品以购代捐、爱心捐款等方式，带动多地贫困农民脱贫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2006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保证独立性之声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城发环境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2019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声明	一、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从事或参与城发环境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二、本次收购后，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城发环境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三、如本单位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城发环境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城发环境，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城发环境。四、若该商业机会未让渡，则本单位将在上述业务成熟后择机将其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城发环境，城发环境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2019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之声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及下属公司（除城发环境外）将继续规范与城发环境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下属公司（除城发环境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城发环境《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城发环境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同力水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虚假记	2017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力水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同力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7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	2017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p>免对同力水泥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优先选择权。三、同力水泥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确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机会。对于暂不适合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的业务机会，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决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四、对于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考虑，将代为培育相关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将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若届时上市公司仍决定放弃该等业务，本公司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所有规定及同力水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同力水泥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同力水泥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关于规范 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2017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 告期内未 违背承诺

		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同力水泥遭受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三）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一）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二）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三）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二）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三）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二）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三）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p>	2017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未违背承诺

		行同业竞争。			
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关于本次 资产置换 拟置入资 产相关权 属证书办 理的承诺	针对本次资产置换许平南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事宜，本公司已督促许平南按照以下计划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一是对相关土地、房产的资料进行进一步清查和梳理，进一步找出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二是成立土地房产办证工作小组，并聘请专业机构，协助整理和完善相关土地、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三是加快推进办证进度，尽快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为进一步降低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潜在影响，本公司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许平南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前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在后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过程中因未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权属瑕疵而使许平南不能正常经营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本公司将在许平南或同力水泥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许平南或同力水泥进行补偿。	2017年07 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 告期内未 违背承诺
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关于本次 资产置换 拟置入标 的公司历 史沿革瑕 疵事项的 承诺函	如许平南和/或同力水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为本公司持有许平南股权期间许平南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历史沿革瑕疵或者不规范情形，而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足额补偿许平南和/或同力水泥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承受的损失。	2017年07 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 告期内未 违背承诺
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关于解决 未来对上 市公司潜 在资金占 用的承诺	一、针对同力水泥与拟置出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资金归集情形，为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拟置出公司已开始自行筹措资金，争取于本次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清偿上述对同力水泥的借款，同时，同力水泥将解除对拟置出资产的资金归集。若拟置出公司无法如期清偿全部借款，本公司将在本次拟置出资产交割前（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为相关欠款方提供资金支持，清偿对上市公司的全部欠款，确保本次交易完成时，不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对许平南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防止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对上市公司的	2017年07 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 告期内未 违背承诺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城发环境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时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四、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01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	2021年01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级管理人员	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城发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城发环境董事会，由城发环境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城发环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城发环境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四、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城发环境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城发环境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一、除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外，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最近五年内，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豫证监函〔2020〕108 号监管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4 号监管函外，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	2021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三、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一、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二、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2021年01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城发环境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二、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2021年01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二、承诺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01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城发环境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城发环境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城发环境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城发环境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声明	2021年01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函	与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城发环境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城发环境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二、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在城发环境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城发环境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需要减持城发环境股份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声明与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城发环境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1年01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文化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③保证	2008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p>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二、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三、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的出资的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p>		
--	--	---	--	--

			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我公司对于 2017 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予以明确确认，对于城发环境因与义煤集团诉讼可能产生的所有资金支出或损失，河南投资集团将全部负责承担。义煤集团在配合办理完毕相关证照后，河南投资集团将直接向腾跃同力提供剩余部分的委托贷款作为资金支持，用以腾跃同力偿还义煤集团 1.11 亿元债务。	2020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 告期内未 违背承诺
其他承诺	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自愿承诺 不减持公 司股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62,579,1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6.47%。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投资集团承诺自 2023 年 09 月 20 日起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投资集团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 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 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 未完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及下 一步的工作计 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前对高速公路路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鉴于车流量变化对路面损耗不同，车流量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车流量对高速公路路产的损耗和折旧，能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国门架系统启用后，公司逐步积累了更多的数据，具备了取得更加准确的分车型实际交通量数据的条件。为客观公允地反映车流量和路产损耗之间的配比关系，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高速公路路产折旧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可方，刘宜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吴可方 1 年，刘宜兵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启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前期工作的议案》，同意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公司及控股企业年度审计机构。经履行招标程序，项目中标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电力采购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52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	受同	向关	办公	市场	市场	759.1	46.93	442	否	现金	市价	2024	2024-

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母公司控制	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设备	定价	定价		%					年 04 月 29 日	026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能源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104	否	现金	市价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026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物资采购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46.82	27.63 %	286	否	现金	市价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026
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光伏电力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3	0.80%	40	否	现金	市价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026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电力采购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4.89	1.54%	20.71	否	现金	市价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026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饮用水采购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5.05	否	现金	市价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026
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物资采购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73.61	23.10 %	650	否	现金	市价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026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物资采购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40	否	现金	市价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026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产	木渣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25	否	现金	市价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026

公司		品、商品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木渣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2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废旧资产处置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364.67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桶装水等物资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957.37	86.41%	25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物资销售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0.56	13.59%	234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机组等级检修及技改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08.84	7.90%	829.43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项目委托管理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26.1	5.78%	30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75	0.10%	117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汇融资产私募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65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52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1.57	0.55%	327.6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87	0.18%	13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24.24	13.41%	1,20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办公室提升改造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65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充电桩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26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机组等级检修及技改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85.07	2.18%	283.4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危废处置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5	0.01%	1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开封市豫清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机组等级检修及技改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208.88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机组等级检修及技改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80.14	7.17%	208.88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物业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16.36	8.09%	19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63	0.02%	29.04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机组等级检修及技改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3.76	3.17%	270.53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机组等级检修及技改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49.56	11.50%	710.58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15.6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3.96	0.36%	8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机组等级检修及技改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70.27	4.36%	208.88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溆浦鹏程环保	受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	机组等级检修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42.8	8.77%	230.56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	2024-026

有限公司	控制	劳务	及技改服务等								日		
郑州航空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机组等级检修及技改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68.53	19.66%	93.35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餐饮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66.69	6.82%	12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污泥处理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15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6.67	0.07%	131.3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安阳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7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咨询及平台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77	0.03%	30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15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汇融国际猎头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招聘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1.89	0.05%	5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有限公司		劳务											
河南汇融皇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保安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15.97	2.98%	679.2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担保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55.79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系统开发及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2,80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汇融天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健康体检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45.82	0.61%	50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费、培训费、会议费、宣传费等业务外包费用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0,894.38	86.86%	22,912.44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业服务招待住宿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98.37	0.41%	35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数据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3.49	0.64%	60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中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省界站改造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8.35	0.53%	52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公司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业服务、绿化养护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33.04	2.63%	979.86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林州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84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生活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63.53	1.51%	482.5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厨房出品服务委托管理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4.89	0.06%	70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焦作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3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871.95	3.62%	1,30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漯河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40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月29日	2024-026
清远市东	受同一母	接受关联	劳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20.8	否	现金	市价	2024年04	2024-026

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	人提供的劳务								月 29 日	
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27	否	现金	市价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52	否	现金	市价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办公用房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39	0.50%	3.5	否	现金	市价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办公用房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83.38	26.36%	600	否	现金	市价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办公用房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00%	130	否	现金	市价
巨鹿县北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管道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86.29	73.14%	440.37	否	现金	市价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车辆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881.67	77.01%	1,300	否	现金	市价
叶县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办公用房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9.27	0.81%	12	否	现金	市价

限公 司													
河南 省发 展燃 气有 限公 司	受同 一母 公司 控制	向关 联人 出租 资产	加气 站场 地租 赁	市 场 定 价	市 场 定 价	100.9 2	8.81%	100	否	现 金	市 价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026
河南 城市 发展 投资 有限 公司 及下 属企 业	受同 一母 公司 控制	向关 联人 出租 资产	办 公 用 房 租 赁	市 场 定 价	市 场 定 价	24.89	2.17%	250	否	现 金	市 价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026
河南 循 环 科 技 产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受同 一母 公司 控制	向关 联人 出租 资产	办 公 用 房 租 赁	市 场 定 价	市 场 定 价	119.0 6	10.40 %	300	否	现 金	市 价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026
林 州 市 太 行 大 峡 谷 旅 行 社 有 限 公 司	受同 一母 公司 控制	向关 联人 出租 资产	办 公 用 房 租 赁	市 场 定 价	市 场 定 价	9.1	0.79%	3.12	否	现 金	市 价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026
合计			--	--	32,91 0.08	--	44,76 2.04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483.22 万元，通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方式，收购了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审议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避免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实现项目专业化高效管理和经营，城发环境全资子公司环保能源受托管理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双方同意委托管理费用按照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的 0.5%进行收取。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09月30日	1,700	2001年10月01日	1,700	一般保证	无	无	2年	否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8日	150,000	2009年06月19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8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51,7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1,7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0日	60,000	2021年08月16日	19,7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8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76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C1)		计 (C2)	
报告期内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内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11,700	报告期内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71,46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15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50,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078,255	100.00%						642,078,2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42,078,255	100.00%						642,078,255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 总数	642,078,255	100.00%						642,078,255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数量

							态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62,579,146	0	0	362,579,146	质押	120,00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62,400,000	0	0	62,400,000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6.64%	42,625,218	42,625,218	0	42,625,218	不适用	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5,217,099	0	0	5,217,099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5,019,825	939,363	0	5,019,825	不适用	0
#丁星	境内自然人	0.47%	3,007,700	3,007,700	0	3,007,700	不适用	0
#王秀英	境内自然人	0.38%	2,430,120	2,430,120	0	2,430,120	不适用	0
姜凤伶	境内自然人	0.37%	2,363,304	-390,000	0	2,363,304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114,340	2,114,340	0	2,114,34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459,410	1,459,410	0	1,459,41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	数量

		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79,146	人民币普通股	362,579,146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00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2,625,218	人民币普通股	42,625,218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17,099	人民币普通股	5,217,0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19,825	人民币普通股	5,019,825
#丁星	3,0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700
#王秀英	2,430,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120
姜凤伶	2,363,304	人民币普通股	2,363,3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4,340	人民币普通股	2,114,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9,41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41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丁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5,8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51,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07,700.00 股，占比 0.47%。 股东王秀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30,1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30,120.00 股，占比 0.38%。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闫万鹏	1991 年 12 月 18 日	169954248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

			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能控股（001896.SZ)61.85% 股权、安彩高科（600207.SH) 41% 股权、中原证券（601375.SH、01375.HK) 22.05% 股权、新宁物流（300013) 21.08%。参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有中航光电（002179)、闻泰科技（600745)、科锐国际（300662)、郑州银行（002935、06196.HK)、中原银行（01216.HK)、蓝天燃气（605368) 易成新能（300080) 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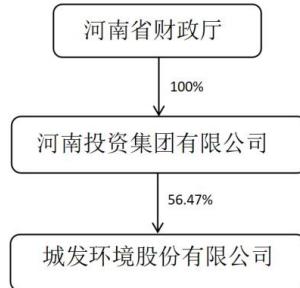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省财政厅	赵庆业	2014 年 05 月 08 日	11410000005184603J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4〕7 号）而设立，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为负责河南省全省财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城发D1	133645.SZ	2023年08月31日	2023年09月04日	2024年09月04日	50,000	2.8%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城发D1	134004.SZ	2024年08月12日	2024年08月14日	2025年08月14日	50,000	2.14%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专业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	杨阳、朱子熙、王振铎	010-576170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	夏春阳、孙力、张思远	021-5252327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范金池、王登科	范金池、王登科	0371-5519861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	郭庆、周天林、徐川	8610-5813779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	李治峰	010-66428877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33645.SZ	23 城发 D1	50,000	偿还有息债务	5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偿还有息债务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34004.SZ	24 城发 D1	50,000	偿还有息债务	5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偿还有息债务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4年度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4162M-01）。报告载明，城发环境主体信用等级由“AA+”提升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报告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因素：城发环境作为河南省及控股股东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的重要抓手，公司在股东及河南省国资体系的战略地位提升；环保固废业务规模及运营效益处于行业较优水平，且有望继续整合股东及省内固废资源，产业链完备发展潜力较大；推进全省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后，公司水务运营能力将实现高速增长；核心路产能够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来源等方面优势。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城发环境SCP001	012481464.IB	2024年04月24日	2024年04月26日	2025年01月21日	47,000	2.2%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城发环境SCP002	012481707.IB	2024年05月31日	2024年05月31日	2025年02月25日	25,000	1.99%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城发环境SCP002	012384354.IB	2023年12月04日	2023年12月06日	2024年06月03日	40,000	2.95%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专业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有) 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2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	秦沼杨	021-318862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 楼投资银行部	/	哈鑫、邱华悦	0755-88673599、0371-899662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范金池、王登科	范金池、王登科	0371-5519861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	李治锋	010-66428877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大厦 B 座 29 层	/	张步勇	1391008561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楼	/	彭益晖、陈钰迪	0755-88026559、0371-8998970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范金池、王登科	范金池、王登科	0371-5519861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	李治锋	010-66428877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大厦 B 座 29 层	/	张步勇	1391008561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一路 12 号	/	刘振、杜宇鹏	021-31882626、0371-8756988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	郑亚荣、黄慧婷	010-6885744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范金池、王登科	范金池、王登科	0371-5519861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	李治锋	010-66428877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大厦 B 座 29 层	/	张步勇	13910085616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7,000	偿还有息债务	47,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000	偿还有息债务	25,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4 年度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4162M-01）。报告载明，城发环境主体信用等级由“AA+”提升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报告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因素：城发环境作为河南省及控股股东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的重要抓手，公司在股东及河南省国资体系的战略地位提升；环保固废业务规模及运营效益处于行业较优水平，且有望继续整合股东及省内固废资源，产业链完备发展潜力较大；推进全省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后，公司水务运营能力将实现高速增长；核心路产能够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来源等方面优势。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59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可方、刘宜兵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594 号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发环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城发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营业收入</p> <p>关于营业收入确认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五）。</p> <p>2024 年度城发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66.11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21 亿元，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主要为高速公路业务收入、环卫固废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业务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城发环境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城发环境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p> <p>3、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垃圾进场量结算单、上网电量结算单、污水处理计量单、工程结算单、设备验收单、销售发票、客户收款银行回单等单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结算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p>(二)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会计处理</p> <p>关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九）；关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披露详见附注五、（十七）。</p> <p>城发环境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62.5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2.93%，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日常管理和会计处理方面的内部控制；</p> <p>2、通过抽样测试、检查工程结算资料，检查特许经营权初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p> <p>3、抽查已经运营的项目，现场观察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获取项目经营报表、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收入结算资料，评估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正常运营；</p> <p>4、检查特许经营权协议，对特许经营权摊销年限及摊销金额进行复核与测算；</p> <p>5、结合项目运营情况判断和分析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价管理层对特许经营权减值评估的合理性；</p> <p>6、检查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其他信息

城发环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城发环境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城发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城发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城发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城发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城发环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可方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宜兵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822,554.05	1,356,265,06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00,960.59	2,577,354.00
应收账款	3,836,946,422.66	2,614,505,958.45
应收款项融资	4,468,970.62	731,747.60
预付款项	62,558,529.44	42,876,273.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650,676.14	46,266,007.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113,293.88	77,240,059.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27,928,802.90	319,603,988.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3,070,288.29	197,831,954.63
其他流动资产	945,239,473.79	971,793,541.12
流动资产合计	6,908,999,972.36	5,629,691,95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9,968,521.14	193,197,524.93
长期股权投资	605,956,482.29	590,833,80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61,967.02	3,740,242.57
固定资产	5,445,870,532.90	5,213,912,361.13
在建工程	710,931,863.84	759,072,013.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681,183.02	32,088,217.29
无形资产	16,601,112,352.79	16,428,409,790.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321,813.48	7,321,813.48
长期待摊费用	157,828,256.52	127,021,27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38,874.55	118,492,65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0,904.48	24,388,87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9,012,752.03	23,498,478,575.03
资产总计	30,708,012,724.39	29,128,170,52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848,948.61	816,676,258.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3,259,783.27	164,344,387.84
应付账款	3,163,905,715.73	3,023,823,257.44
预收款项	5,807,334.26	3,737,162.46
合同负债	127,559,158.64	164,634,53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6,553,683.68	162,735,745.98
应交税费	192,212,358.93	208,070,130.41
其他应付款	309,145,758.44	392,381,517.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638,256.02	19,303,727.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256,460.42	679,421,242.95
其他流动负债	1,297,929,318.48	934,439,896.78
流动负债合计	6,847,478,520.46	6,550,264,134.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422,417,405.88	13,020,329,056.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83,222.67	12,581,518.24
长期应付款	495,921,832.42	542,946,64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485,501.03	220,288,947.72
递延收益	220,576,021.86	180,072,66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13,987.84	40,586,18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00,000.00	77,040,46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3,497,971.70	14,093,845,486.68
负债合计	21,150,976,492.16	20,644,109,620.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2,078,255.00	642,078,2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4,139,850.15	1,021,663,670.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52,652.32	
专项储备	570,263.47	6,272,046.19
盈余公积	652,400,815.62	652,400,815.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58,991,664.16	5,179,326,80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6,428,196.08	7,501,741,588.83
少数股东权益	1,080,608,036.15	982,319,31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7,036,232.23	8,484,060,90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08,012,724.39	29,128,170,526.36

法定代表人：黄新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金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713,273.92	897,886,09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34,999.36	2,775,086.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7,717.28	377,717.15
其他应收款	381,024,074.73	347,302,155.9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0,662,891.10	347,090,834.70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1,685,079.56	1,223,945,795.18
流动资产合计	2,971,735,144.85	2,472,286,849.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66,779,195.30	7,859,894,45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9,076.74	1,223,090.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559,769.27	
无形资产	2,617,760.07	805,492.66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8,095,801.38	7,861,923,042.15
资产总计	11,339,830,946.23	10,334,209,89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25,000.00	601,457,862.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7,122.67	357,55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333,422.74	23,393,093.69
应交税费	980,638.53	112,825.09
其他应付款	2,021,006,700.52	1,728,450,345.9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68,991.45	153,904,609.90
其他流动负债	1,234,103,150.67	905,404,931.52
流动负债合计	3,762,995,026.58	3,413,081,22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8,112,500.00	1,252,478,9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142,254.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0,254,754.53	1,252,478,900.00
负债合计	5,433,249,781.11	4,665,560,127.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2,078,255.00	642,078,2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5,686,763.82	1,715,698,968.8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039,127.50	321,039,127.50
未分配利润	3,227,777,018.80	2,989,833,41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6,581,165.12	5,668,649,76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39,830,946.23	10,334,209,891.17
------------	-------------------	-------------------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10,668,346.42	6,521,855,198.76
其中：营业收入	6,610,668,346.42	6,521,855,198.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59,614,688.60	5,012,064,822.79
其中：营业成本	3,913,005,326.86	3,900,068,251.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971,776.46	75,238,122.67
销售费用	33,596,011.11	29,519,719.62
管理费用	444,480,288.47	428,780,075.89
研发费用	20,847,470.91	49,300,546.69
财务费用	569,713,814.79	529,158,106.13
其中：利息费用	593,330,240.49	582,966,637.35
利息收入	24,930,758.20	55,323,613.90
加：其他收益	52,629,596.67	28,498,49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39,060.82	45,573,00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39,060.82	45,573,006.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523,920.01	-70,039,358.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32,154.94	-19,025,9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997.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306,243.12	1,494,796,572.10
加：营业外收入	39,556,256.91	3,996,876.38
减：营业外支出	2,503,984.08	14,162,355.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8,358,515.95	1,484,631,093.20
减：所得税费用	349,177,820.96	304,561,62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180,694.99	1,180,069,469.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180,694.99	1,180,069,469.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468,578.09	1,075,042,228.35
2.少数股东损益	87,712,116.90	105,027,241.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2,652.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2,652.3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2,652.3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7,428,042.67	1,180,069,46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715,925.77	1,075,042,228.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12,116.90	105,027,241.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7778	1.67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7778	1.6743

法定代表人：黄新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金生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42,924.55	0.00
减：营业成本	2,992,452.83	0.00
税金及附加	324,837.68	596,962.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236,259.34	68,061,571.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802,453.08	64,045,213.45
其中：利息费用	115,627,561.08	116,809,420.23
利息收入	74,976,320.67	52,896,095.02
加：其他收益	1,117,759.07	1,133,14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401,666.07	481,246,67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15,860.62	33,443,803.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024.39	-257,88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132,322.37	349,418,184.66
加：营业外收入		1.44
减：营业外支出	385,00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747,322.03	349,418,186.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47,322.03	349,418,186.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47,322.03	349,418,186.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747,322.03	349,418,18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2,154,818.21	4,431,002,54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60,536.45	12,275,59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66,174.99	236,928,73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881,529.65	4,680,206,87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9,306,965.21	1,463,911,004.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230,754.26	716,971,14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104,465.70	583,679,38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86,970.27	413,526,32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2,529,155.44	3,178,087,8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52,374.21	1,502,119,01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2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36,900.00	12,868,84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8,983.36	205,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9,27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65,161.02	21,074,30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968,704.09	2,717,331,48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96,305.36	26,391,167.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21,825.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0,93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486,834.48	2,764,613,58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121,673.46	-2,743,539,28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07,752.44	20,986,846.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07,752.44	20,986,846.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6,342,126.54	6,420,394,546.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7,049,878.98	6,908,381,39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3,094,030.80	4,936,551,41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732,657.25	701,210,574.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815,923.40	10,68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0,071.99	116,669,00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986,760.04	5,754,430,98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36,881.06	1,153,950,40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06,180.31	-87,469,86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003,825.10	1,333,473,69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297,644.79	1,246,003,825.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5,930.00	1,879,23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0,017.96	20,106,49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5,947.96	21,985,72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07,577.53	40,116,78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2,015.64	5,703,99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4,723.05	28,722,00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46,716.22	74,542,7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0,768.26	-52,557,06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713,749.05	393,878,60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763,613.88	1,967,990,67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477,362.93	2,616,869,28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4,288.00	526,7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781,508.00	586,189,420.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130,200.00	2,011,182,74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945,996.00	2,597,898,96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468,633.07	18,970,32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3,000,000.00	3,485,32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813,297.77	3,362,873,20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2,813,297.77	6,848,200,20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2,265,400.00	3,034,40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551,150.63	206,727,07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470,166.60	3,373,219,41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5,286,717.23	6,614,349,18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26,580.54	233,851,02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172,820.79	200,264,27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886,094.71	697,621,81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713,273.92	897,886,094.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2,078,255.00		1,02 1,66 3,67 0.30		6,27 2,04 6.19	652, 400, 815. 62	5,17 9,32 6,80 1.72		7,50 1,74 1,58 8.83	982, 319, 316. 54	8,48 4,06 0,90 5.37		
加：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078,255.00			1,02 1,66 3,67 0.30		6,27 2,04 6.19	652, 400, 815. 62	5,17 9,32 6,80 1.72		7,50 1,74 1,58 8.83	982, 319, 316. 54	8,48 4,06 0,90 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 6,17 9.85		- 1,75 2,65 2.32	- 5,70 1,78 2.72		979, 664, 862. 44	974, 686, 607. 25	98,2 88,7 19.6 1	1,07 2,97 5,32 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5 2,65 2.32			1,14 1,46 8,57 8.09		1,13 9,71 5,92 5.77	87,7 12,1 16.9 0	1,22 7,42 8,04 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4 98,5 48.6 5	66,4 98,5 48.6 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9 20,9 06.3 2	23,9 20,9 06.3 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 金额													
4. 其他											42,5 77,6 42.3 3	42,5 77,6 42.3 3	
(三) 利 润 分 配									- 161, 803, 715. 65	- 161, 803, 715. 65	- 54,3 63,6 06.2 7	- 216, 167, 321. 92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161, 803, 715. 65	- 161, 803, 715. 65	- 54,3 63,6 06.2 7	- 216, 167, 321. 92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5,70 1,78 2.72			-	5,70 1,78 2.72	1,55 8,33 9.67	7,26 0,12 2.39
1. 本期提取						58,1 03,8 19.7 3				55,5 92,5 49.6 1	7,79 1,87 4.55	63,3 84,4 24.1 6	
2. 本期使用						63,8 05,6 02.4 5				61,2 94,3 32.3 3	9,35 0,21 4.22	70,6 44,5 46.5 5	
(六) 其他				2,47 6,17 9.85						2,47 6,17 9.85		2,47 6,17 9.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2,078,255.00			1,02 4,13 9,85 0.15	- 1,75 2,65 2.32	570, 263. 47	652, 400, 815. 62	6,15 8,99 1,66 4.16		8,47 6,42 8,19 6.08	1,08 0,60 8,03 6.15	9,55 7,03 6,23 2.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2,078,255.00				1,02 1,59 5,41 9.86			1,96 3,28 5.77	652, 400, 815. 62	4,21 0,22 7,48 0.26	6,52 8,26 5,25 6.51	890, 496, 899. 27	7,41 8,76 2,15 5.78
加：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078,255.00			1,02 1,59 5,41 9.86		1,96 3,28 5.77	652, 400, 815. 62	4,21 0,22 7,48 0.26	6,52 8,26 5,25 6.51	890, 496, 899. 27	7,41 8,76 2,15 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2 50.4 4		4,30 8,76 0.42		969, 099, 321. 46	973, 476, 332. 32	91,8 22,4 17.2 7	1,06 5,29 8,74 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 5,04 2,22 8.35	1,07 5,04 2,22 8.35	105, 027, 241. 22	1,18 0,06 9,46 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26. 65					- 526. 65	- 949, 812. 25	- 950, 338. 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3,1 53.8 8	- 13,1 53.8 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526. 65					-	526. 65	-	936, 658. 37	-	937, 185. 02	
(三) 利润分配									-	105, 942, 906. 89	-	105, 942, 906. 89	-	13,2 36,3 77.9 6	-	119, 179, 284. 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5, 942, 906. 89	-	105, 942, 906. 89	-	13,2 36,3 77.9 6	-	119, 179, 284. 8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金 弥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4,30 8,76 0.42				4,30 8,76 0.42	981, 366. 26	5,29 0,12 6.68	
1. 本期 提取						53,4 13,4 00.5 2				53,4 13,4 00.5 2	981, 366. 26	54,3 94,7 66.7 8	
2. 本期 使用						49,1 04,6 40.1 0				49,1 04,6 40.1 0		49,1 04,6 40.1 0	
(六) 其 他				68,7 77.0 9						68,7 77.0 9		68,7 77.0 9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42, 078, 255. 00			1,02 1,66 3,67 0.30		6,27 2,04 6.19	652, 400, 815. 62	5,17 9,32 6,80 1.72		7,50 1,74 1,58 8.83	982, 319, 316. 54	8,48 4,06 0,90 5.3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642,07 8,255. 00				1,715, 698,96 8.86				321,03 9,127. 50	2,989, 833,41 2.42		5,668, 649,76 3.78

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07 8,255. 00			1,715, 698,96 8.86			321,03 9,127. 50	2,989, 833,41 2.42		5,668, 649,76 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05 .04				237,94 3,606. 38		237,93 1,401. 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74 7,322. 03		399,74 7,322. 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61,80	-	161,80
								3,715.	3,715.	3,715.	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61,80	-	161,80
								3,715.	3,715.	3,715.	6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205 .04						-12,205 .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2,07 8,255. 00			1,715, 686,76 3.82				321,03 9,127. 50	3,227, 777,01 8.80		5,906, 581,16 5.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2,07 8,255. 00				1,715, 630,19 1.77				321,03 9,127. 50	2,746, 358,13 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078,255.00				1,715,630,191.77			321,039,127.50	2,746,358,133.21		5,425,105,70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77.09				243,475,279.21		243,544,05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418,186.10		349,418,18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942,906.89		-105,942,906.89
1. 提											

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5,94 2,906. 89	- 105,94 2,906. 8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8,777 .09						68,777 .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2,07 8,255. 00				1,715, 698,96 8.86			321,03 9,127. 50	2,989, 833,41 2.42		5,668, 649,76 3.7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11291895J。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 38 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公司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44 号）批准，公司 2007 年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水泥制造业转变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

2018 年 9 月，公司名称由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公司名称由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4,207.8255 万股，注册资本为 64,207.8255 万元，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环保工程总承包业务、基础设施及环卫、固废、污水处理业务投资。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将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情形认定为重大变动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余额或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 10%以上，且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

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计价方法包括加权平均法计价和个别计价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20、其他债权投资****21、长期应收款****22、长期股权投资****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5-30		3.33-20.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安全设施	年限平均法	3-15	5	6.33-31.67
监控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收费设施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通讯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8	5	3.39-7.9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业务收入确认

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固废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理及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或提供项目成套设备系统集成。

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备运抵现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环卫固废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确认

①垃圾处置收入

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置收入。

②供电收入

公司按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

③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系环卫服务收入、污水处理收入等。

环卫服务收入：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或服务费确认方式和实际服务情况暂估确认当月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主要以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3) 收费高速公路营业收入确认

本公司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2020年1月1日起，全国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联网收费。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通行费收费按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对所有通行车辆分段计费。通行费应以车辆实际通行路段为依据，根据实际通行路径以省为单位累加计算。

本公司以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实收月结算报表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三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高速公路路产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固定资产	2024 年 10 月 01 日	17,989,102.36
高速公路路产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应交税费	2024 年 10 月 01 日	4,497,275.59
高速公路路产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营业成本	2024 年 10 月 01 日	17,989,102.36
高速公路路产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 10 月 01 日	4,497,275.59
高速公路路产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10 月 01 日	13,491,826.77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前对高速公路路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鉴于车流量变化对路面损耗不同，车流量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车流量对高速公路路产的损耗和折旧，能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国门架系统启用后，公司逐步积累了更多的数据，具备了取得更加准确的分车型实际交通量数据的条件。为客观公允地反映车流量和路产损耗之间的配比关系，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高速公路路产折旧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

1.高速公路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许平南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符合简易计税条件，2024年度继续减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固废、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在符合条件时享受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泥处置收入享受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享受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宜阳环保公司、伊川环保公司、新安环保公司、漯河环保公司、西平环保公司、汝南环保公司、辉县环保公司、濮阳环保公司、邓州环保公司、息县环保公司、内黄环保公司、昌吉环保公司、黄冈环保公司、焦作绿博公司、大庆城控公司、兰陵兰清公司、临朐邑清公司、巨鹿聚力公司、重庆绿能公司、青州益源公司、双城格瑞公司、楚雄东方公司、魏县德尚公司、亳州洁能公司2024年度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符合相关条件，享受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提供垃圾处理劳务收入享受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通辽蒙东固废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污泥处置收入享受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获嘉水务公司、内乡水务公司、鄢陵水务公司2024年度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享受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从2022年3月1日起，对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所缴纳的增值税既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兰考水务公司、内黄水务公司、潢川水务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收入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宜阳环保公司、伊川环保公司、新安环保公司、安阳环保公司、滑县环保公司、滑县城发公司、鹤壁环保公司、漯河环保公司、西平环保公司、辉县环保公司、濮阳环保公司、邓州环保公司、民权天楹公司、商水环保公司、喀什宝润公司、息县环保公司、内黄环保公司、淮阳环保公司、昌吉环保公司、黄冈环保公司、焦作绿博公司、大庆城控公司、

巨鹿聚力公司、双城格瑞公司、青州益源公司、获嘉水务公司、源发水务公司、内黄水务公司、潢川水务公司、兰考水务公司、城发科技公司、张掖正清、锦州桑德、济源霖林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楚雄东方公司、重庆绿能公司 2024 年度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 年第 38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内乡水务公司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 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通辽蒙东固废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23 年 11 月 29 日，临朐邑清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该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23 年 10 月 16 日，湖北迪晟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023 年 11 月 22 日，济源霖林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23 年 11 月 22 日，水务研究院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4.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990.37	62,563.41
银行存款	868,470,701.10	1,245,429,155.29
其他货币资金	117,895,660.09	110,773,348.7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1,382,202.49	
合计	1,027,822,554.05	1,356,265,067.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798,291.51	14,021,998.04

2、交易性金融资产**3、衍生金融资产****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61,047.89	2,577,354.00
商业承兑票据	10,239,912.70	
合计	24,200,960.59	2,577,354.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83,091.61
商业承兑票据		10,239,912.70
合计		21,123,004.3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85,262,007.17	1,886,966,725.99
1至2年	951,974,001.92	607,264,026.37
2至3年	436,211,311.27	187,007,466.25
3年以上	117,284,737.91	21,471,297.89
3至4年	107,257,209.18	14,621,965.91
4至5年	6,068,721.66	3,985,384.62
5年以上	3,958,807.07	2,863,947.36
合计	3,990,732,058.27	2,702,709,516.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587,925.54	3.95%	16,785,014.80	10.65%	140,802,910.74					
其中：										
单项计提	157,587,925.54	100.00%	16,785,014.80	10.65%	140,802,91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3,144,132.73	96.05%	137,000,620.81	3.57%	3,696,143,511.92	2,702,709,516.50	100.00%	88,203,558.05	3.26%	2,614,505,958.45
其中：										
账龄组合	2,313,818,192.30	60.36%	137,000,620.81	5.92%	2,176,817,571.49	1,574,696,006.65	58.26%	88,203,558.05	5.60%	1,486,492,448.60
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	1,519,325,940.43	39.64%			1,519,325,940.43	1,128,013,509.85	41.74%			1,128,013,509.85
合计	3,990,732,058.27	100.00%	153,785,635.61		3,836,946,422.66	2,702,709,516.50	100.00%	88,203,558.05		2,614,505,958.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6785014.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587,925.54	16,785,014.80	10.65%	
合计			157,587,925.54	16,785,01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8797062.7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13,818,192.30	137,000,620.81	5.92%
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	1,519,325,940.43		
合计	3,833,144,132.73	137,000,620.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88,203,558.05	31,847,833.71		559,290.70	17,508,519.75	137,000,620.81
单项计提		16,785,014.80				16,785,014.80
合计	88,203,558.05	48,632,848.51		559,290.70	17,508,519.75	153,785,635.6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9,290.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280,319,610.29		280,319,610.29	6.01%	
单位二	166,645,768.18		166,645,768.18	3.57%	
单位三	139,609,948.44		139,609,948.44	2.99%	
单位四	139,372,595.81	3,613,813.00	142,986,408.81	3.06%	6,392,869.43
单位五	131,055,978.26		131,055,978.26	2.81%	13,622,252.28
合计	857,003,900.98	3,613,813.00	860,617,713.98	18.44%	20,015,121.71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服务	649,760,462.15	46,856,460.61	602,904,001.54	338,628,504.27	19,024,516.08	319,603,988.19
质保金	27,199,936.96	2,175,135.60	25,024,801.36			
合计	676,960,399.11	49,031,596.21	627,928,802.90	338,628,504.27	19,024,516.08	319,603,988.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536,181.20	16.92%	14,889,703.56	13.00%	99,646,477.64					
其中：										
单位一	114,536,181.20	100.00%	14,889,703.56	13.00%	99,646,477.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424,217.91	83.08%	34,141,892.65	6.07%	528,282,325.26	338,628,504.27	100.00%	19,024,516.08	5.62%	319,603,988.19
其中：										
未结算服务	535,224,280.95	95.16%	31,966,757.05	5.97%	503,257,523.90	338,628,504.27	100.00%	19,024,516.08	5.62%	319,603,988.19
质保金	27,199,936.96	4.84%	2,175,135.60	8.00%	25,024,801.36					
合计	676,960,399.11	100.00%	49,031,596.21		627,928,802.90	338,628,504.27	100.00%	19,024,516.08		319,603,988.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889,703.5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4,536,181.20	14,889,703.56	13.00%	预计可收回金额
合计			114,536,181.20	14,889,703.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结算服务	535,224,280.95	31,966,757.05	5.97%
质保金	27,199,936.96	2,175,135.60	8.00%
合计	562,424,217.91	34,141,892.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原因
单项计提	14,889,703.56			
未结算服务	12,942,240.97			
质保金	210.41		2,174,925.19	
合计	27,832,154.94		2,174,925.19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8,970.62	731,747.60
合计	4,468,970.62	731,747.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54,292.75	
合计	11,254,292.75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3,650,676.14	46,266,007.36
合计	93,650,676.14	46,266,007.36

(1) 应收利息**(2) 应收股利****(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8,789,120.99	34,307,959.07
往来款	26,091,777.41	22,776,381.57
合计	114,880,898.40	57,084,340.6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6,338,712.77	17,682,904.96
1至2年	9,013,429.24	28,804,010.03
2至3年	28,347,933.91	2,764,708.15
3年以上	11,180,822.48	7,832,717.50
3至4年	1,733,304.94	1,692,156.44
4至5年	1,634,578.91	2,020,316.13
5年以上	7,812,938.63	4,120,244.93
合计	114,880,898.40	57,084,340.6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22,788.00	23.52%	3,532,788.00	13.07%	23,490,0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27,022,788.00	100.00%	3,532,788.00	13.07%	23,4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858,110.40	76.48%	17,697,434.26	20.14%	70,160,676.14	57,084,340.64	100.00%	10,818,333.28	46,266,007.36	
其中：										
账龄组合	87,858,110.40	100.00%	17,697,434.26	20.14%	70,160,676.14	57,084,340.64	100.00%	10,818,333.28	46,266,007.36	
合计	114,880,898.40	100.00%	21,230,222.26		93,650,676.14	57,084,340.64	100.00%	10,818,333.28	46,266,007.3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820,065.20				2,712,722.80 3,532,788.00

账龄组合	10,818,333.28	8,067,131.74		6,819.01	-1,181,211.75	17,697,434.26
合计	10,818,333.28	8,887,196.94		6,819.01	1,531,511.05	21,230,222.2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819.0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保证金	54,000,000.00	1年以内	47.01%	540,000.00
单位二	保证金	27,000,000.00	2-3年	23.50%	3,510,000.00
单位三	往来款	6,600,000.00	1年以内	5.75%	66,000.00
单位四	往来款	2,828,193.20	1年以内	2.46%	87,281.93
单位五	往来款	1,843,200.00	5年以上	1.60%	1,843,200.00
合计		92,271,393.20		80.32%	6,046,481.93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444,030.84	75.84%	40,192,857.14	93.75%
1至2年	12,224,361.90	19.54%	1,738,482.09	4.05%
2至3年	2,143,811.51	3.43%	471,292.85	1.10%
3年以上	746,325.19	1.19%	473,641.00	1.10%
合计	62,558,529.44		42,876,273.08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3,314,805.84	5.30
单位二	2,961,505.64	4.73
单位三	2,340,000.00	3.74
单位四	2,067,000.00	3.30
单位五	1,890,000.00	3.02
合计	12,573,311.48	20.09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945,003.77	414,020.85	72,530,982.92	64,122,865.62		64,122,865.62
在产品	3,182,568.68		3,182,568.68			
库存商品	19,697,713.57		19,697,713.57	7,122,588.87		7,122,588.87
周转材料	4,252,838.37		4,252,838.37			
合同履约成本	3,056,362.15		3,056,362.15	5,994,604.94		5,994,604.94
发出商品	392,828.19		392,828.19			
合计	103,527,314.73	414,020.85	103,113,293.88	77,240,059.43		77,240,059.4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4,020.85			414,020.85
合计			414,020.85			414,020.85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3,070,288.29	197,831,954.63
合计	183,070,288.29	197,831,954.63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940,597,677.93	968,583,296.13
预缴税金	2,434,572.17	2,036,131.92
待摊费用	2,207,223.69	1,174,113.07
合计	945,239,473.79	971,793,541.12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340,119,736.82	27,080,927.39	313,038,809.43	401,106,532.39	10,077,052.83	391,029,479.5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8,000,000.00	-14,929,711.71	183,070,288.29	-197,831,954.63	-	-197,831,954.63	
合计	142,119,736.82	12,151,215.68	129,968,521.14	203,274,577.76	10,077,052.83	193,197,524.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119,736.82	100.00%	27,080,927.39	7.96%	313,038,809.43	401,106,532.39	100.00%	10,077,052.83	2.51%	391,029,479.56
其中：										
会展路二期项目	239,942,055.13	70.55%	23,125,831.34	9.64%	216,816,223.79	230,368,969.39	57.43%	10,077,052.83	4.37%	220,291,916.56
梅河治理项目	100,177,681.69	29.45%	3,955,096.05	3.95%	96,222,585.64	170,737,563.00	42.57%			170,737,563.00
其中：										
合计	340,119,736.82	100.00%	27,080,927.39		313,038,809.43	401,106,532.39	100.00%	10,077,052.83		391,029,479.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003,874.5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会展路二期项目	230,368,969.39	10,077,052.83	239,942,055.13	23,125,831.34	9.64%		预计可收回金额
梅河治理项目	170,737,563.00		100,177,681.69	3,955,096.05	3.95%		预计可收回金额
合计	401,106,532.39	10,077,052.83	340,119,736.82	27,080,927.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会展路二期项目	10,077,052.83	13,048,778.51				23,125,831.34
梅河治理项目		3,955,096.05				3,955,096.05
合计	10,077,052.83	17,003,874.56				27,080,927.3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发放现金	计提 减值准备		

					的投 资损 益	调整		股利 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6,047,867.88				7,346,117.86						323,393,985.74	
Most Treasur e Invest ment Limite d	16,431 ,120.9 6				- 3,987,865.12	1,752,652.32					10,690 ,603.5 2	
小计	332,478,988.84				3,358,252.74	- 1,752,652.32					334,084,589.26	
二、联营企业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172,878,054.82		22,764 ,308.0 0		- 4,910,939.06						190,731,423.76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57,184.85				- 244,064.82						613,120.03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4,899,099.14				- 11,636 .99	- 12,205 .04					4,875,257.11	
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19,804 ,266.1 8				196,501.32						20,000 ,767.5 0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7,133 ,533.3 0				10,387 ,717.2 3		8,236,900.00				59,284 ,350.5 3	

河南 颐城 科技 生活 服务 有限 公司	2,782, 676.22				- 1,540, 445.01					1,242, 231.21	
小计	258,35 4,814. 51	22,764 ,308.0 0		3,877, 132.67	- 12,205 .04	8,236, 900.00	- 4,875, 257.11	271,87 1,893. 03			
合计	590,83 3,803. 35	22,764 ,308.0 0		7,235, 385.41	- 1,752, 652.32	12,205 .04	8,236, 900.00	- 4,875, 257.11	605,95 6,482. 2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23,039.32			7,323,039.3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323,039.32			7,323,039.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82,796.75			3,582,796.75
2.本期增加金额	278,275.55			278,275.55
(1) 计提或摊销	278,275.55			278,275.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861,072.30			3,861,072.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61,967.02			3,461,967.02
2.期初账面价值	3,740,242.57			3,740,242.5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45,160,250.08	5,212,854,304.84
固定资产清理		710,282.82	1,058,056.29
合计		5,445,870,532.90	5,213,912,361.1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公路及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安全设施	通讯设施	监控设施	收费设施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7,037,75	1,509,53	108,345,	354,935,	45,077,7	85,460,6	172,716,	353,246,	218,166,	9,885,24

期初余额	8,208.51	7,545.09	693.43	267.68	14.80	51.38	254.15	271.18	756.51	4,362.73
2.本期增加金额	4,349,665.60	517,243,614.55	9,857,247.52	37,956,571.93			2,257,994.05	121,965,575.12	38,838,688.57	732,469,357.34
1) 购置		40,369,186.85	8,670,281.29	331,057.80				43,851,144.55	30,334,855.26	123,556,525.75
2) 在建工程转入	4,349,665.60	476,874,427.70		37,625,514.13			2,257,994.05	39,685,801.96	4,649,228.45	565,442,631.89
3) 企业合并增加			1,186,966.23					38,428,628.61	3,854,604.86	43,470,199.70
3.本期减少金额	5,375,652.00	0.00	471,613.98	0.00	0.00	16,522,366.14	8,632,656.26	1,410,583.15	4,405,629.37	36,818,500.90
1) 处置或报废			471,613.98			16,032,075.91	8,632,656.26	1,410,583.15	183,449.72	26,730,379.02
暂估调整金额	5,375,652.00					490,290.23			4,222,179.65	10,088,121.88
4.期末余额	7,036,732,222.11	2,026,781,159.64	117,731,326.97	392,891,839.61	45,077,714.80	68,938,285.24	166,341,591.94	473,801,263.15	252,599,815.71	10,580,895,219.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87,825,710.12	376,007,234.37	60,892,093.00	250,604,702.72	28,039,863.39	58,628,612.17	76,757,975.65	116,333,648.06	109,120,987.26	4,664,210,826.74
2.本期增加金额	317,361,764.99	60,710,889.82	9,561,783.61	11,440,949.12	1,145,015.26	5,123,515.49	15,685,649.45	61,373,103.79	5,421,591.18	487,824,262.71
1) 计提	317,361,764.99	60,710,889.82	9,183,296.37	11,440,949.12	1,145,015.26	5,123,515.49	15,685,649.45	40,727,779.26	2,645,416.02	464,024,275.78
企业合并增加			378,487.24					20,645,324.53	2,776,175.16	23,799,986.9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457,465.56	0.00	0.00	12,343,426.63	6,646,460.49	722,096.81	119,222.12	20,288,671.61
1) 处置或报废			457,465.56			12,343,426.63	6,646,460.49	722,096.81	119,222.12	20,288,671.61
4.期末余额	3,905,187,475.11	436,718,124.19	69,996,411.05	262,045,651.84	29,184,878.65	51,408,701.03	85,797,164.61	176,984,655.04	114,423,356.32	5,131,746,417.84
三、减值准备										
1.		2,028,32	262,802.	704,770.		3,587,56	1,553,70		42,058.8	8,179,23

期初余额		1.70	73	51		7.69	9.68		4	1.15
2.本期增加金额								250,928.54		250,928.54
1)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250,928.54		250,928.54
3.本期减少金额						2,887,898.76	1,553,709.68			4,441,608.44
1)处置或报废						2,887,898.76	1,553,709.68			4,441,608.44
4.期末余额		2,028,321.70	262,802.73	704,770.51		699,668.93		250,928.54	42,058.84	3,988,551.2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31,544,747.00	1,588,034,713.75	47,472,113.19	130,141,417.26	15,892,836.15	16,829,915.28	80,544,427.33	296,565,679.57	138,134,400.55	5,445,160,250.08
2.期初账面价值	3,449,932,498.39	1,131,501,989.02	47,190,797.70	103,625,794.45	17,037,851.41	23,244,471.52	94,404,568.82	236,912,623.12	109,003,710.41	5,212,854,304.8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元
运输工具		12,786,171.0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单位：元
第二水厂房屋建筑物	187,992,584.57	正在办理中	
新城水厂房屋建筑物	29,957,975.20	正在办理中	
第一加压泵站房屋建筑物	14,452,709.77	正在办理中	
第二加压泵站房屋建筑物	13,550,000.00	正在办理中	
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填埋场及暂存库	149,105,044.83	正在办理中	
锦州厂前区房屋	35,887,716.75	正在办理中	
城发环境研发中心办公楼	325,797,909.28	正在办理中	
安阳项目炉渣处理厂房	32,530,684.71	正在办理中	
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收费站等服务设施	21,466,570.95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814.47	
其他设备	709,468.35	
房屋建筑物（广告设施）		1,058,056.29
合计	710,282.82	1,058,056.29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08,896,465.61	759,072,013.27
工程物资	2,035,398.23	
合计	710,931,863.84	759,072,013.2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3年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8,080,146.27		8,080,146.27
2023年少人值守收费站				2,022,740.00		2,022,740.00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1,372,000.00		1,372,000.00			
2024年桥梁提升改造项目	2,505,307.61		2,505,307.61			
2024年路面提升改造及标线提升	9,810,391.64		9,810,391.64			
许平南公司收费站大棚加固	479,500.00		479,500.00			
2024年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70,000.00		70,000.00			
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程（港区水务公司）	32,526,412.70		32,526,412.70	32,838,152.17		32,838,152.17
第二加压泵站	1,255,154.78		1,255,154.78	44,081,517.99		44,081,517.99
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262,710,684.10		262,710,684.10	220,595,517.44		220,595,517.44

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	290,366,012.52		290,366,012.52	195,166,011.31		195,166,011.31
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技改项目	47,208,179.16		47,208,179.16	53,174,482.15		53,174,482.15
淮南康德微波消毒生产线				1,991,939.05		1,991,939.05
研发中心				141,303,455.32		141,303,455.32
临朐垃圾发电项目二期	610,266.64		610,266.64			
民权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热改造工程	90,566.04		90,566.04	6,589,846.43		6,589,846.43
新安环保教育基地工程项目				2,279,397.57		2,279,397.57
安林高速沿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7,207,275.20		57,207,275.20	47,163,414.24		47,163,414.24
水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684,715.22		2,684,715.22	3,785,393.33		3,785,393.33
合计	708,896,465.61		708,896,465.61	759,072,013.27		759,072,013.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	492,093,000.00	195,166,011.31	131,087,717.96	35,887,716.75		290,366,012.52	90.58%	试运行	9,130,245.12	7,148,118.60	4.75%	其他
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507,500,500.00	220,595,517.44	77,450,265.24	35,335,098.58		262,710,684.10	76.96%	建设中	9,162,110.09	8,303,157.30	5.58%	其他
城发环境研发	632,800,000.00	141,303,455.32	186,419,419.59	327,722,874.91				已完工	13,295,338.97	3,981,041.67	3.57%	其他

中心											
合计	1,632, 393,50 0.00	557,06 4,984. 07	394,95 7,402. 79	398,94 5,690. 24		553,07 6,696. 62			31,587 ,694.1 8	19,432 ,317.5 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035,398.23		2,035,398.23			
合计	2,035,398.23		2,035,398.23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管道设施	运输工具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54,955.20		25,340,349.15			35,895,304.35
2.本期增加金额	5,692,382.56	4,929,753.31	494,570.92	802,557.52	897,589.53	12,816,853.84
新增租赁	628,948.80	4,929,753.31	494,570.92	802,557.52	897,589.53	7,753,420.08

企业合并增加	5,063,433.76					5,063,433.76
3.本期减少金额	184,767.54					184,767.54
处置	184,767.54					184,767.54
4.期末余额	16,062,570.22	4,929,753.31	25,834,920.07	802,557.52	897,589.53	48,527,390.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7,747.76		3,279,339.30			3,807,087.06
2.本期增加金额	3,947,043.13	291,794.36	3,711,286.13	198,965.36	74,799.13	8,223,888.11
(1)计提	1,209,009.25	291,794.36	3,711,286.13	198,965.36	74,799.13	5,485,854.23
企业合并增加	2,738,033.88					2,738,033.88
3.本期减少金额	184,767.54					184,767.54
(1)处置	184,767.54					184,767.54
4.期末余额	4,290,023.35	291,794.36	6,990,625.43	198,965.36	74,799.13	11,846,207.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72,546.87	4,637,958.95	18,844,294.64	603,592.16	822,790.40	36,681,183.02
2.期初账面价值	10,027,207.44		22,061,009.85			32,088,217.2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8,893,165.85			17,192,359,451.74	55,891,349.48	17,577,143,967.07
2.本期增加金额	20,800,000.00			743,325,465.42	5,470,703.63	769,596,169.05
(1) 购置	20,800,000.00				5,127,234.26	25,927,234.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4,930,596.95	343,469.37	55,274,066.32
建设期支出				688,394,868.47		688,394,868.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调整暂估金额						
4.期末余额	349,693,165.85			17,935,684,917.16	61,362,053.11	18,346,740,136.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085,021.84			1,098,297,136.74	27,352,017.64	1,148,734,176.22
2.本期增加金额	8,336,706.36			581,940,084.93	5,500,165.71	595,776,957.00
(1) 计提	8,336,706.36			555,267,667.94	5,191,311.44	568,795,685.74
企业合并增加				26,672,416.99	308,854.27	26,981,271.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1,421,728.20			1,680,237,221.67	32,852,183.35	1,744,511,133.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16,650.11		1,116,650.11
(1)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1,116,650.11		1,116,650.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16,650.11		1,116,650.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8,271,437.65			16,254,331,045.38	28,509,869.76	16,601,112,352.79
2.期初账面价值	305,808,144.01			16,094,062,315.00	28,539,331.84	16,428,409,790.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95,085.46					4,395,085.46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2,203,294.62					2,203,294.62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604,877.62					604,877.62
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18,555.78					118,555.78
合计	7,321,813.48					7,321,813.48

(2) 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区装修改造支出	14,791,403.47		3,235,757.45		11,555,646.02

安阳文明大道建设支出	12,306,201.24		1,261,501.80		11,044,699.44
南阳大桥改扩建支出	5,459,062.96		909,843.72		4,549,219.24
平顶山东连接线改造支出	5,211,466.95		893,394.36		4,318,072.59
收费站设施维护及标杆收费站项目	1,867,137.95		563,997.96		1,303,139.99
弃渣场防护工程	1,745,252.49		354,966.60		1,390,285.89
服务区预缴税费	2,237,582.89		159,500.04		2,078,082.85
高速公路中间分割带项目	5,812,590.37		830,370.00		4,982,220.37
上跨京港澳桥下净空不足顶升改造项目	2,027,873.51		300,425.64		1,727,447.87
安林高速下行增设声屏障工程	1,252,504.35		179,148.36		1,073,355.99
2020年林长段隧道内砼路面提升工程	2,992,853.10		408,116.28		2,584,736.82
基层单位值班休息室升级改造	9,787,776.07	53.89	1,043,227.92		8,744,602.04
特许经营权项目支出	26,998,826.09	51,698,881.31	6,165,713.56		72,531,993.84
露水河特大桥桥墩加固项目	2,537,353.46	75,934.43	130,630.01		2,482,657.88
装修费	4,357,904.00	778,791.35	2,886,934.75		2,249,760.60
调峰泵站项目	2,366,373.98	65,834.90	887,930.84		1,544,278.04
其他	938,770.65	845,420.65	525,343.38		1,258,847.92
医疗费用处置项目	4,127,664.94	662,630.52	138,598.08		4,651,697.38
蒸汽吹灰器	1,055,063.93		436,578.12		618,485.81
魏县填埋场飞灰填埋区使用权	4,305,813.23		469,720.35		3,836,092.88
鹤壁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智能化控制系统开发建设	1,147,268.46		124,029.01		1,023,239.45
垃圾桶	4,618,873.59	5,771,527.16	5,745,502.29		4,644,898.46
环卫车辆租赁	5,298,767.86	534,504.89	1,207,177.00		4,626,095.75
垃圾中转站工程	3,776,887.83	2,172.14	770,360.57		3,008,699.40
合计	127,021,273.37	60,435,751.24	29,628,768.09		157,828,256.5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272,970.58	55,526,870.61	132,309,634.59	32,819,374.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250,729.48	22,062,682.37	70,881,796.44	17,720,449.11
未付现费用	32,514,291.53	7,989,329.58	160,997,272.32	40,195,219.0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7,761,988.00	6,940,497.01	31,879,297.44	7,969,824.38

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递延收益税会差异	45,205,608.44	11,301,402.13	20,128,001.37	5,032,000.34
预计负债-填埋场退役费税会差异	39,598,144.32	9,899,536.08	19,005,347.72	2,970,772.74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49,412,222.96	10,430,372.63	12,581,518.24	3,145,379.5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33,729,837.00	8,432,459.25	34,208,407.92	8,552,101.98
收入确认税会差异	2,164,680.03	108,234.00	1,750,700.80	87,535.04
合计	559,910,472.34	132,691,383.66	483,741,976.84	118,492,656.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6,601,434.88	31,650,358.72	110,489,439.24	27,622,359.8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	12,500,130.28	3,125,032.57	9,939,127.27	2,424,349.66
长期资产-填埋场退役费摊销税会差异	44,743,319.80	10,499,835.33	17,017,832.73	2,666,504.81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41,695,505.55	9,791,270.33	31,491,887.00	7,872,971.75
合计	225,540,390.51	55,066,496.95	168,938,286.24	40,586,186.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52,509.11	92,138,874.55		118,492,65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52,509.11	14,513,987.84		40,586,186.0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16,179.32
可抵扣亏损	533,919,457.99	499,264,785.09
合计	533,919,457.99	506,380,964.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58,702,395.85	
2025	41,605,892.61	41,605,892.61	
2026	43,856,159.31	43,856,159.31	
2027	126,501,034.03	126,501,034.03	
2028	228,599,303.29	228,599,303.29	
2029	93,357,068.75		

合计	533,919,457.99	499,264,785.09
----	----------------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长期资产项目款项	7,740,904.48		7,740,904.48	24,388,877.86		24,388,877.86
合计	7,740,904.48		7,740,904.48	24,388,877.86		24,388,877.86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6,524,909.26	116,524,909.26	保证金、冻结、汇票保证金、共管户资金	保证金、冻结、汇票保证金、共管户资金	110,261,242.37	110,261,242.37	保证金、冻结、汇票保证金、共管户资金	保证金、冻结、汇票保证金、共管户资金
固定资产	191,491,841.25	185,485,199.23	抵押借款	取得长期借款	2,063,305.32	1,635,325.56	抵押借款	取得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323,470,451.44	255,856,282.13	质押借款	取得长期借款	197,710,061.04	149,639,022.82	抵押借款	取得长期借款
合计	631,487,201.95	557,866,390.62			310,034,608.73	261,535,590.75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6,340.28
信用借款	435,848,948.61	811,669,918.09
合计	435,848,948.61	816,676,258.3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17,243,500.22	
银行承兑汇票	176,016,283.05	164,344,387.84
合计	193,259,783.27	164,344,387.8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63,425,529.76	1,490,687,745.83
1年以上	2,300,480,185.97	1,533,135,511.61
合计	3,163,905,715.73	3,023,823,257.4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07,242,736.4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二	95,209,929.49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三	88,700,623.4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四	79,107,167.39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五	74,649,397.4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六	67,815,432.0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七	66,383,32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八	42,087,917.2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九	41,178,192.6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十	37,424,987.1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十一	37,154,077.4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十二	32,442,264.63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十三	29,840,066.63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十四	22,888,368.4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十五	22,503,794.1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十六	21,949,838.0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十七	21,930,498.8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十八	19,930,759.09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十九	18,819,866.0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二十	18,285,903.2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二十一	17,369,670.2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二十二	15,693,497.3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二十三	15,609,115.5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二十四	14,589,410.52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二十五	12,661,082.1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二十六	12,572,461.7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二十七	12,160,66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二十八	11,110,318.3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二十九	10,598,9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三十	10,548,086.43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单位三十一	10,015,592.2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088,473,938.27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9,638,256.02	19,303,727.03
其他应付款	269,507,502.42	373,077,790.61
合计	309,145,758.44	392,381,517.64

(1) 应付利息**(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638,256.02	19,303,727.03
合计	39,638,256.02	19,303,727.03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0,048,863.97	78,217,342.54
押金及保证金	93,286,836.62	183,072,397.82
代收代付款	116,171,801.83	111,638,841.99
水电费及其他		149,208.26
合计	269,507,502.42	373,077,790.6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代收代付款（污水处理费）	60,793,600.0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60,793,600.06	

3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91,068.30	2,276,100.21
1年以上	116,265.96	1,461,062.25
合计	5,807,334.26	3,737,162.4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13,289,977.95	103,289,440.27
预收合同款	13,466,650.69	60,119,779.03
预收水费	802,530.00	1,225,315.14
合计	127,559,158.64	164,634,534.44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985,062.00	719,639,042.07	686,400,899.16	191,223,204.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6,754.03	76,547,341.75	75,508,113.68	2,315,982.10
三、辞退福利	3,473,929.95	818,208.63	1,277,641.91	3,014,496.67
合计	162,735,745.98	797,004,592.45	763,186,654.75	196,553,683.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11,926.36	557,716,840.69	526,566,846.89	171,461,920.16
2、职工福利费		54,754,454.13	54,452,423.82	302,030.31
3、社会保险费	298,297.46	40,198,526.52	40,389,059.67	107,764.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739.71	38,540,756.72	38,725,312.70	99,183.73
工伤保险费	14,557.75	1,657,769.80	1,663,746.97	8,580.58
4、住房公积金	253,603.84	50,143,475.71	50,266,877.03	130,202.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21,234.34	16,825,745.02	14,725,691.75	19,221,287.61
合计	157,985,062.00	719,639,042.07	686,400,899.16	191,223,204.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4,021.35	65,540,734.92	65,619,921.44	214,834.83
2、失业保险费	13,268.68	2,767,857.35	2,772,951.72	8,174.31
3、企业年金缴费	969,464.00	8,238,749.48	7,115,240.52	2,092,972.96
合计	1,276,754.03	76,547,341.75	75,508,113.68	2,315,982.10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02,033.45	38,667,906.32
企业所得税	157,634,610.10	148,718,472.74
个人所得税	1,944,390.13	587,72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9,043.13	3,130,726.14
房产税	6,415,382.49	4,704,632.41
教育费附加	478,739.51	1,350,223.06
资源税	5,547,658.96	6,171,518.32
土地使用税	3,037,012.55	2,760,118.29
地方教育附加	309,119.46	893,348.05
印花税	602,438.76	871,060.89
其他税种	191,930.39	214,394.54
合计	192,212,358.93	208,070,130.41

42、持有待售负债**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4,234,994.46	653,503,375.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095,541.32	25,917,867.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5,924.64	
合计	925,256,460.42	679,421,242.95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234,103,150.67	905,404,931.52
待转销项税	42,703,163.50	26,959,611.26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1,123,004.31	2,075,354.00
合计	1,297,929,318.48	934,439,896.7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100.00	2.20%	2024/4/24	270 天	470,00 0,000. 00		470,00 0,000. 00	7,082, 191.77			477,08 2,191. 77	否

年度 第一期超 短期融 资券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1.99%	2024/5/31	270 天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916,849.33		252,916,849.33	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14%	2024/8/14	365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104,109.57		504,104,109.57	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80%	2023/8/31	365 天	500,000,000.00	504,564,383.57		9,346,013.93		513,910,397.50	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	100.00	2.95%	2023/12/4	180 天	400,000,000.00	400,840,547.95		999,453.55		401,840,001.50	否

年度 第二 期超 短期 融资 券											
合计					2,120, 000.00 0.00	905,40 4,931. 52	1,220, 000.00 0.00	24,448 .618.1 5	915,75 0,399. 00	1,234, 103,15 0.67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701,824,752.02	10,545,547,348.92
抵押借款	174,011,298.11	95,797,826.48
信用借款	1,199,274,004.88	851,951,691.82
质押、抵押借款	221,542,345.33	302,147,247.13
质押、保证借款		1,878,388,317.65
小计	14,296,652,400.34	13,673,832,432.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4,234,994.46	-653,503,375.38
合计	13,422,417,405.88	13,020,329,056.6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包括：①本公司为筹集资金，以郑州零碳等公司股权为质押物取得的借款，以及子公司以其各项目收费权等权益为质押物取得借款；②环保能源公司为焦作绿博公司等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以各项目出质人享有的项目全部收益为质押物，以及本公司以贷款余额的百分之 10 且不超过 6 亿元的额度做担保取得借款

(2) 质押+抵押借款为重庆绿能公司为项目建设需要，以重庆绿能公司电费收入和垃圾处置补贴结算的专用账户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并由重庆绿能公司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取得的借款；张掖正清公司为项目建设需要，以城发生态公司对张掖正清公司 100%持股的股权为质押，并由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取得的借款；

(3) 抵押借款为锦州桑德公司为项目建设需要，以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取得的借款。

46、应付债券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170,200.66	16,783,980.5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661,053.35	-4,202,462.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5,924.64	
合计	14,583,222.67	12,581,518.24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95,921,832.42	542,946,645.60
合计	495,921,832.42	542,946,645.6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95,921,832.42	542,946,645.60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9,742.45		
产品质量保证	31,510.20		
大庆项目补偿款		201,283,600.00	
填埋场退役费	58,244,248.38	19,005,347.72	弃置费用
合计	58,485,501.03	220,288,947.72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3,509,363.34	49,758,600.56	11,633,992.82	171,633,971.08	与资产相关
服务区加油站出租预收租金	40,683,332.89		2,900,000.04	37,783,332.85	合同约定
新建互通立交占地补偿	5,879,969.39	5,959,807.99	681,059.45	11,158,717.93	合同约定
合计	180,072,665.62	55,718,408.55	15,215,052.31	220,576,021.86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2,078,255.00						642,078,255.00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3,296,818.62			963,296,818.62
其他资本公积	58,366,851.68	2,488,384.89	12,205.04	60,843,031.53
合计	1,021,663,670.30	2,488,384.89	12,205.04	1,024,139,850.15

56、库存股**5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2,652.32				-1,752,652.32	-1,752,652.3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2,652.32				-1,752,652.32	-1,752,652.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52,652.32				-1,752,652.32	-1,752,652.32

58、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72,046.19	58,103,819.73	63,805,602.45	570,263.47
合计	6,272,046.19	58,103,819.73	63,805,602.45	570,263.47

5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8,403,008.89			488,403,008.89
任意盈余公积	163,997,806.73			163,997,806.73
合计	652,400,815.62			652,400,815.62

6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79,326,801.72	4,210,227,480.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79,326,801.72	4,210,227,480.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468,578.09	1,075,042,228.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803,715.65	105,942,906.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58,991,664.16	5,179,326,801.7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89,675,996.13	3,808,918,817.78	6,240,587,598.58	3,776,963,635.82
其他业务	220,992,350.29	104,086,509.08	281,267,600.18	123,104,615.97
合计	6,610,668,346.42	3,913,005,326.86	6,521,855,198.76	3,900,068,251.79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环保业务分部		高速公路分部		基础设施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固体废弃物及环卫处理业务	3,388,386,09.85	2,006,706,290.79					3,388,386,09.85	2,006,706,290.79
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	1,081,105,642.01	876,875,564.53			186,704,622.71	77,296,380.53	1,267,810,264.72	954,171,945.06
高速公路业务			1,349,979,548.41	612,597,167.09			1,349,979,548.41	612,597,167.09
水处理业务	214,957,108.71	115,223,364.83			167,804,568.36	120,755,917.19	382,761,677.07	235,979,282.02
其他	42,328,618.81	30,405,616.16	25,161,587.47	6,841,229.06	154,240,640.09	66,303,796.68	221,730,846.37	103,550,641.90
其中：								
华中地区	3,555,654,611.81	2,331,426,397.60	1,375,141,135.88	619,438,396.15	508,749,831.16	264,356,094.40	5,439,545,578.85	3,215,220,888.15
华东地区	382,212,802.23	216,926,168.83					382,212,802.23	216,926,168.83
华北地区	327,009,037.91	208,874,274.23					327,009,037.91	208,874,274.23
西南地区	135,817,265.94	86,335,687.02					135,817,265.94	86,335,687.02
东北地区	199,102,354.20	109,872,940.77					199,102,354.20	109,872,940.77
西北地区	126,981,307.29	75,775,367.86					126,981,307.29	75,775,367.86
合计	4,726,777,379.38	3,029,210,836.31	1,375,141,135.88	619,438,396.15	508,749,831.16	264,356,094.40	6,610,668,346.42	3,913,005,326.8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58,689.15	10,997,574.89
教育费附加	5,978,147.89	8,171,073.15
资源税	21,786,332.45	21,424,859.41
房产税	25,760,874.15	19,934,247.26
土地使用税	13,216,429.55	11,131,739.75
车船使用税	641,557.98	430,811.46
印花税	2,477,336.89	2,849,779.89
其他	252,408.40	298,036.86
合计	77,971,776.46	75,238,122.67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10,776,634.05	273,634,025.68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用	47,417,739.34	59,049,859.25
折旧及摊销	22,929,774.43	22,829,027.24
保安保洁及中介服务费	17,204,986.07	24,847,690.34
租赁及财产保险费	15,518,658.17	14,424,975.48
劳保费用	2,729,996.43	3,925,838.11
修理费	4,152,687.04	4,860,083.94
其他费用	23,749,812.94	25,208,575.85
合计	444,480,288.47	428,780,075.89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4,874,792.25	21,975,276.02
广告、宣传及市场开发费用	3,953,483.35	1,582,593.62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用	878,816.31	2,698,871.43
折旧摊销及维护费	2,709,630.68	598,407.62
其他费用	1,179,288.52	2,664,570.93
合计	33,596,011.11	29,519,719.62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	2,879,064.08	10,577,147.54
研发人员薪酬	14,730,047.15	32,464,636.82
折旧及摊销	1,564,961.08	4,225,295.28
委托外部研发费	269,162.77	81,530.86
办公费	611,859.68	1,345,599.50
其他费用	792,376.15	606,336.69

合计	20,847,470.91	49,300,546.69
----	---------------	---------------

6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93,330,240.49	582,966,637.3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88,454.59	247,772.03
减：利息收入	24,930,758.20	55,323,613.90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314,332.50	1,515,082.68
合计	569,713,814.79	529,158,106.13

67、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98,415.60	211,733.83
债务重组收益	150,396.87	
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52,080,784.20	28,286,761.79
合计	52,629,596.67	28,498,495.62

68、净敞口套期收益**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939,060.82	45,573,006.50
合计	40,939,060.82	45,573,006.50

7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632,848.51	-57,922,377.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87,196.94	-2,039,927.9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03,874.56	-10,077,052.83
合计	-74,523,920.01	-70,039,358.11

7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61,418.58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832,154.94	-16,164,529.30
合计	-27,832,154.94	-19,025,947.88

73、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9,997.24	
合计	-959,997.24	

7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及其他	1,116,969.82	998,357.20	1,116,969.82
赔偿款	24,269,649.79	1,015,105.00	24,269,649.79
债务核销	12,786,005.55		12,786,005.55
罚款收入	1,383,631.75	1,983,414.18	1,383,631.75
合计	39,556,256.91	3,996,876.38	39,556,256.91

7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60,145.91	924,992.57	660,145.9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780,827.00	
罚款及赔偿款	1,317,314.32	401,200.00	1,317,314.32
滞纳金	526,523.85	55,335.71	526,523.85
合计	2,503,984.08	14,162,355.28	2,503,984.08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0,276,580.26	350,239,698.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8,759.30	-45,678,074.58
合计	349,177,820.96	304,561,623.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78,358,515.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4,589,628.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07,979.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65,640.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13,994.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572,537.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00,571.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91,722.65
所得税减免额	-22,803,905.53
其他	3,392,298.39
研发加计扣除	-947,160.19
所得税费用	349,177,820.96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57,274,355.53	66,178,950.43
往来款	64,512,705.82	115,489,687.82
银行存款利息	11,921,561.27	14,974,700.03
政府补助	51,163,588.13	28,798,800.34
代收代付款项	8,360,888.96	5,519,598.33
其他	3,433,075.28	5,966,998.92
合计	196,666,174.99	236,928,735.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48,323,478.36	74,056,422.55
往来款	161,545,044.95	209,639,331.62
销售及管理费用	139,138,561.40	109,521,416.35
代收代付款项	20,629,735.85	12,995,552.41
银行手续费	1,219,345.38	1,354,576.18
滞纳金	526,523.85	55,335.71
其他	1,504,280.48	5,903,688.10
合计	372,886,970.27	413,526,322.9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流量金额	15,359,277.66	
合计	15,359,277.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冻结资金		1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尾款		5,580,320.00
股权转让款资金利息		5,310,619.91
其他		
合计		20,890,939.9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462,000,000.00
非金融企业借款		5,000,000.00
合计		46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24,177,998.67	74,410,375.17
归还少数股东资本金		21,000,000.00
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1,346,473.32	19,668,627.78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现金	9,635,600.00	1,590,000.00
合计	35,160,071.99	116,669,00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9,180,694.99	1,180,069,469.57
加：信用减值损失	74,523,920.01	70,039,358.11
资产减值准备	27,832,154.94	19,025,947.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024,275.78	465,333,740.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85,854.23	4,281,139.26
无形资产摊销	568,795,685.74	540,841,52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28,768.09	22,060,99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9,997.24	12,780,82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3,330,240.49	542,617,723.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39,060.82	-45,573,00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53,782.38	-54,560,35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72,198.19	8,882,276.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73,234.45	-13,244,31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868,218.96	-1,184,224,837.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010,287.26	-84,916,363.87
其他		18,704,8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52,374.21	1,502,119,012.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1,297,644.79	1,246,003,825.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6,003,825.10	1,333,473,694.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06,180.31	-87,469,869.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000,000.00
其中: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437,452.63
其中: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3,359,277.66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078,174.97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562,547.3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1,297,644.79	1,246,003,825.10
其中：库存现金	73,990.37	62,56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8,090,701.10	1,245,429,155.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50,750.83	512,106.4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1,382,202.4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297,644.79	1,246,003,825.1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16,144,909.26	110,261,242.37	保证金、冻结、汇票保证金、共管户资金
银行存款	380,000.00		冻结
合计	116,524,909.26	110,261,242.37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88,454.59	247,772.0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5,680,742.31	13,940,923.1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		

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6,867,104.30	29,546,564.5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26,589,398.75	8,319,203.42
合计	26,589,398.75	8,319,203.4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	2,879,064.08	10,577,147.54
研发人员薪酬	14,730,047.15	32,464,636.82
折旧及摊销	1,564,961.08	4,225,295.28
委托外部研发费	269,162.77	81,530.86
办公费	611,859.68	1,345,599.50
其他费用	792,376.15	606,336.69
合计	20,847,470.91	49,300,546.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847,470.91	49,300,546.6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1日	12,875,257.11	51.00%	增资	2024年12月01日	(1) 增资协议已签订，增资价款支付已超过50%; (2) 增资事项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变更; (3) 董事会已进行改组，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被购买方实施控制。	28,460,212.05	-1,826,652.45	19,903,514.77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1日	44,832,2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24年06月01日	(1) 产权交易合同已签订，增资价款支付已超过50%; (2) 股权收购事项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变更; (3) 董事会已进行改组，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被购买方实施控制。	52,109,664.17	2,818,823.83	645,189.83

其他说明：

洛宁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汤阴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桐柏县城发桑德环保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8,000,000.00	44,832,2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875,257.11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875,257.11	44,832,2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110,605.57	45,184,297.9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5,348.46	352,097.9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79,749,307.66	179,058,338.99	109,708,442.89	92,440,117.25
货币资金	23,359,277.66	23,359,277.66	4,078,174.97	4,078,174.97
应收款项				
存货	29,732,305.12	29,691,184.92	627,237.88	627,237.88
固定资产	8,817,419.01	8,185,245.58	10,601,865.22	9,646,129.61
无形资产	34,615.10	23,095.92	27,141,529.85	10,828,939.82
应收票据	214,180.20	214,180.20		
应收账款	82,857,043.84	82,857,043.84	61,603,428.69	61,603,428.69
预付款项	3,862,420.04	3,862,420.04	1,160,043.71	1,160,043.71
其他应收款	548,322.66	548,322.66	304,018.93	304,018.93
合同资产	25,072,887.09	25,070,772.64		
使用权资产	2,317,366.50	2,317,366.50	8,033.38	8,033.38
长期待摊费用	901,236.96	897,195.55	1,460,014.79	1,460,01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233.48	2,032,233.48	671,252.51	671,252.51
其他流动资产			178,927.77	178,927.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在建工程			673,915.19	673,915.19
负债：	146,490,541.62	146,503,844.64	28,819,975.36	24,502,893.95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6,925.29	906,925.29	4,319,089.75	2,008.34

应付票据	13,734,538.08	13,734,538.08		
应付账款	122,330,336.65	122,330,336.65	6,434,878.05	6,434,878.05
合同负债	3,793,808.51	3,793,808.51		
应付职工薪酬	354,595.06	354,595.06	16,463,109.23	16,463,109.23
应交税费	442,023.84	442,023.84	1,433,200.80	1,433,200.80
其他应付款	937,478.00	937,478.00	161,678.06	161,67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717.32	866,717.32	8,019.47	8,019.47
租赁负债	3,094,099.50	3,094,099.50		
预计负债	30,019.37	30,019.37		
递延收益		13,303.02		
净资产	33,258,766.04	32,554,494.35	80,888,467.53	67,937,223.3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148,160.47	19,721,512.68	35,704,169.57	29,987,490.36
取得的净资产	13,110,605.57	12,832,981.67	45,184,297.96	37,949,732.94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2日	20.00%	4,960,000.00	认缴出资	4,875,257.11	4,875,257.11		权益法持续计量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2024年2月28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原阳金阳公司，本公司持股60%，自原阳金阳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 2024年1月2日，本公司子公司城发城服公司出资设立荥阳城服公司，城发城服公司持股100%，自荥阳城服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子公司城发城服公司出资设立临颍城服公司，城发城服公司持股100%，自临颍城服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4) 2024年4月28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固始水务公司，本公司持股65%，自固始水务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5) 2024年9月6日，本公司子公司城发城服公司出资设立原阳城服公司，城发城服公司持股100%，自原阳城服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6) 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出资设立信阳水务公司，本公司持股51%，自信阳水务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7) 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城发城服公司出资设立安阳城服公司，城发城服公司持股100%，自安阳城服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57,175,258.00	河南	郑州市	高速公路开发、运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河南	郑州市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宏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南	郑州市	商务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512,937,969.00	郑州市	郑州航空港区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城发水务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航空港区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航空港区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航空港区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49,041.00	郑州市	郑州市	医危废业务运营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宿州市	宿州市	危废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淮南市	淮南市	危废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亳州市	亳州市	危废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50,000.00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危废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获嘉县	新乡市	污水处理业务	89.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滑县	滑县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滑县	滑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7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2,738,900.00	济源市	济源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283,091,900.00	安阳市	安阳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民权县	民权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鹤壁市蔡庄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鹤壁市	鹤壁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河南	郑州市	工程总承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双城市	双城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司				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楚雄市	楚雄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青州市	青州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5,000,000.00	兰陵县	兰陵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临朐县	临朐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巨鹿县	巨鹿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4.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362,500,000.00	亳州市	亳州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6.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邯郸市	邯郸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0	宜昌市	宜昌市	医危废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通辽市	通辽市	医危废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张掖市	张掖市	医危废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锦州市	锦州市	医危废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通辽市	通辽市	医危废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蒙东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0	通辽市	通辽市	医危废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牟县	中牟县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7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中牟县	中牟县	管道和设备安装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河南	郑州市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	100,000,000.00	汝南县	汝南县	生活垃圾焚	80.00%		设立或投资

源(汝南)有限公司				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西平县	西平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172,711,600.00	鹤壁市	鹤壁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69.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115,700,000.00	邓州市	邓州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鹤壁市	鹤壁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9.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伊川县	伊川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5.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新安县	新安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147,689,500.00	辉县	辉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70.6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宜阳县	宜阳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9.54%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商水)有限公司	245,138,775.00	商水县	商水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	9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7,200,800.00	漯河市	漯河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5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75,564,000.00	息县	息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65.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75,026,000.00	内黄县	内黄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7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	144,050,000.00	淮阳县	淮阳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5.00%	95.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濮阳)	101,560,000.00	濮阳县	濮阳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7.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有限公司				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城发环保科技（濮阳）有限公司	4,200,000.00	濮阳县	濮阳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	101,196,200.00	昌吉市	昌吉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109,161,200.00	黄冈市	黄冈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焦作市	焦作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56.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周口市	周口市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6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水务（兰考）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兰考县	兰考县	污水处理业务		9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水务（内乡）有限公司	98,575,500.00	内乡县	内乡县	污水处理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水务（驻马店）有限公司	52,590,000.00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污水处理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46,240,000.00	内黄县	内黄县	污水处理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	37,826,000.00	漯河市	漯河市	污水处理业务	79.2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	80,6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污水处理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水务（鄢陵）有限公司	89,546,400.00	许昌市	许昌市	污水处理业务	1.00%	99.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周口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周口市	周口市	污水处理业务	5.00%	95.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水务（潢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潢川县	信阳市	污水处理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漯河市	漯河市	生活垃圾清扫及转运业务	6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河南	郑州市	生活垃圾清扫及转运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孟州市城发城市服务科	7,000,000.00	孟州市	孟州市	生活垃圾清扫及转运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技有限公司				务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内黄）有限公司	9,000,000.00	内黄县	内黄县	生活垃圾转运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商水）有限公司	5,000,000.00	商水县	商水县	生活垃圾转运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浚县）有限公司	9,688,200.00	浚县	浚县	生活垃圾清扫及转运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智慧城市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3,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新环卫（长垣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	长垣市	长垣市	生活垃圾清扫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兴舞（舞阳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3,479,600.00	舞阳县	舞阳县	生活垃圾转运业务		7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潢川）有限公司	3,000,000.00	潢川县	信阳市	生活垃圾转运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民权县）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民权县	商丘市	生活垃圾转运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技术咨询服务	51.00%	0.2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境（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香港	香港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南零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鹤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鹤壁市	河南省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		6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西维亚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咨询服务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环境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新能源投资及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南汇融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租赁服务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大庆市	大庆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收购
河南恒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商业地产开发及运营		100.00%	收购
城发金阳城市服务科技(原阳县)有限公司	11,750,000.00	原阳县	原阳县	生活垃圾转运业务	6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荥阳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	荥阳市	荥阳市	生活垃圾清扫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安阳)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安阳	安阳	生活垃圾清扫及转运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临颍县)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临颍县	临颍县	生活垃圾清扫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生活垃圾清扫及转运业务		51.00%	收购
洛宁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洛阳市	洛宁县	生活垃圾清扫业务		100.00%	收购
汤阴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阳市	汤阴县	生活垃圾清扫业务		100.00%	收购
桐柏县城发桑德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阳市	桐柏县	生活垃圾清扫业务		100.00%	收购
城发水务(固始)有限公司	46,000,000.00	固始县	固始县	污水处理业务	65.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城发城服环卫(原阳县)有限公司	1,000,000.00	原阳县	原阳县	城乡生活垃圾相关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信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信阳市	信阳市	供排水一体化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40,489,796.00	焦作市	焦作市	专用设备制造	51.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安阳环保公司 50.00%的股权，在安阳环保公司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且能够主导安阳环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持有漯河环保公司 50.00%的股权，在漯河环保公司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且能够主导漯河环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2024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恒”）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上海康恒持有的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1%、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4% 股权，受让价款合计 963.56 万元。

(2) 2024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发城服公司与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服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启迪环境服务持有的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城发桑德公司”）持有公司之孙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1% 股权，间接导致公司在滑县环保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增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928,600.00	2,439,800.00	5,267,2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928,600.00	2,439,800.00	5,267,2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657,387.37	2,708,335.41	6,419,126.26
差额	-728,787.37	-268,535.41	-1,151,926.2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28,787.37	-268,535.41	-1,151,926.2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注：公司之子公司城发城服公司收购河南城发桑德公司 51%，间接影响本公司在滑县环保公司的权益份额，增加资本公积 339,135.85 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4、重要的共同经营****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3,509,363.34	49,758,600.56		11,633,992.82		171,633,971.08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1,013,901.59	21,778,335.1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

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公司子公司许平南公司提供的担保，许平南公司已与被担保方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由河南投资集团为许平南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与相关方签订涉及许平南公司担保的变更协议，履行完相关方决策程序并完成担保手续变更后，即可解除许平南公司的担保责任。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 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 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35,848,948.61	0.00	0.00	0.00	435,848,948.61	435,848,948.61
长期借款			2,077,153,815.8 4	4,403,097,621.8 9	6,942,165,968.1 5	13,422,417,405. 88	13,422,417,405. 88
应付票据		193,259,783.27				193,259,783.27	193,259,783.27
租赁负债			1,359,489.90	1,925,924.64	11,297,808.13	14,583,222.67	14,583,222.67
预计负债		11,844,378.30	720,000.00	1,500,000.00	44,421,122.73	58,485,501.03	58,485,501.03
长期应付款			306,268,835.01	189,652,997.41		495,921,832.42	495,921,832.42
其他流动负债		1,234,103,150.6 7				1,234,103,150.6 7	1,234,103,150.6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256,460.42				925,256,460.42	925,256,460.42
合计		1,875,056,260.8 5	2,385,502,140.7 5	4,596,176,543.9 4	7,074,884,899.0 1	15,931,619,844. 55	15,931,619,844. 55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1,254,292.75	终止确认	承兑人的信用风险
票据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0,883,091.61	未终止确认	承兑人的信用风险
票据背书	商业承兑汇票	10,239,912.70	未终止确认	承兑人的信用风险
合计		32,377,297.0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1,254,292.75	
合计		11,254,292.75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21,123,004.31	21,123,004.31
合计		21,123,004.31	21,123,004.31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468,970.62	4,468,970.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68,970.62	4,468,970.6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24 号	投资管理、建设 项目投资等	120 亿元	56.47%	56.4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河南省财政厅受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代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出资人职责，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财政厅。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Mos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漯河马沟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河南汇融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汇智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先天算力（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城发热力（南阳）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成果转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创新数智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人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焦作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洛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南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平顶山城发城市管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许昌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许昌许鄂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郑州康璞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郑州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云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襄城县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焦作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许昌襄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城发热力（鄢陵县）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襄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周口汇融职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安阳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安阳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固始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北豫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核工旭东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汇科九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汇融皇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汇融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汇融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汇融天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汇融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汇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启迪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人才产教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人才共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人才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开周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濮鹤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三伊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伊薛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镇邓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周柘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颐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豫西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中原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中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鹤壁成果转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巨鹿县北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洛阳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漯河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南阳城发高铁快速通道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南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平顶山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汇智融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省科投（淇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漱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豫投（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豫投国际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垣城发老城区改造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垣市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郑州高屋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郑州航空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郑州清水苑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叶县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焦作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安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城发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省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鹤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黄河科技集团创新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漯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濮阳汇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濮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信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叶县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中牟县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安阳益和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河南汇融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鹤壁市同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曾担任该公司高管(注)
保定善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廊坊启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廊坊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汤阴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西平县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禹城恒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运城运洁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茶陵县洁丽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巨鹿县聚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新乡市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长垣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1) 于 2023 年 8 月，本公司高管曾担任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的时间满 12 个月；
(2)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联营企业，本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未在“其他关联方情况”列示；
(3) 汤阴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本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未在“其他关联方情况”列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577,915.80			3,612,990.86
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6,713.59			742,823.41
安阳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2,904.41
安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50.00			120,767.01
安阳益和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0,693.20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872.00			
河南核工旭东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60,212.39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4,042.55
河南汇融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3,297.17			
河南汇融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918.90			232,190.52
河南汇融皇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59,666.84			6,490,553.96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1,000.00			535,627.72
河南汇融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8,103.50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91,069.59			18,220,413.59
河南汇融天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8,208.46			1,886,712.37
河南汇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315.85			37,821.50
河南启迪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120.00			
河南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051.70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8,894,919.91			3,071,851.00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88,256.06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30,908.19			
河南省人才共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373.56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324,175.31			138,514,193.05
河南省人才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992.66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6,460.16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983,680.13			2,357,514.75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574.32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4,905.66			2,548,529.7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9,500.91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748,373.13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689.78			6,277,151.23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85,580.34			4,631,980.23
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8,948.19			6,785,768.13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68,167.30			2,067,337.16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446.49
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89,752.75			
河南中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83,486.83			3,864,607.16
鹤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584.96
鹤壁市同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887.96			438,879.63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76,877.43
黄河科技集团创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0.00
焦作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382.07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98,100.00			
廊坊启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8,541.56
廊坊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253.41
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9,035.11			
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0,038.03			208,159.73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19,485.43			8,780,367.42
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566.04			84,000.00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0,312.79			1,569,331.08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928.69			
漯河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5,851.67
漯河马沟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1,132.08			971,282.01
漯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67,037.40			41,584.16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4,346.06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14.00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379.47
濮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425,691.18			
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54,867.4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8,831.96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5,660.38
上海汇智融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6,728.60
上海汇智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7,000.00			
汤阴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40.52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48,929.81			575,314.12
西平县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1,877.03
先天算力(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4,855.66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464.00			5,968.12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102,266.91			19,003,481.86
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712.54
禹城恒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920.35
运城运洁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7,417.46
长垣城发老城区改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93.85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30,482.74			763,898.53
郑州高屋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730.00			1,518,795.43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000.00			40,638.42
郑州开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费	32,920.35			
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16,891.27			5,292,868.94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77,915.80			132,680.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79.25	235,981.13
安阳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26.56	7,795,750.76
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88,385.81	6,027,027.33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202,314.90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60,999.82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2,157,182.50	6,019,838.05
城发热力(南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77.92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02.83	11,910.00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585,487.38	7,280,194.71
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907,453.35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827.17	
河南北豫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9.38	5,142,862.34
河南成果转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5,837.63	
河南城发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5,867.92	7,073,968.76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6,143.89	1,307,202.82
河南创新数智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3,339.07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438.73	2,580.00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292,170.43	
河南汇融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43.40
河南汇融皇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122.65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80,014.16	105,594.35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50.00

河南汇融天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6,556.61	74,458.77
河南汇融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389.62	1,479,672.86
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657.37	6,150.00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40.51	854,295.90
河南启迪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301.90	25,835.86
河南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8.11	
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3,380.64	26,682.58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8,494.68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4,096.01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75,743.44	254,543.47
河南省人才产教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20.75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133,832.54	12,155,109.39
河南省人才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7,570.75	259,417.03
河南省人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96.23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847.17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开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5.94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濮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05,859.28	1,247.79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三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5.94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伊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34.52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1,940.56	196,088.85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镇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1.86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周柘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1.86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720.02
河南省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0.00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3,893.45	
河南投资集团	提供劳务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702.88	940,315.42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16.80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1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56,089.00	45,945.00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52,357.55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784.00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4,544.29	546,747.87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90,249.26	14,580.00
河南颐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5.00
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006.97	83,608.58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2,998.1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99.06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95,901.30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62,763.40	103,156.63
河南中原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8,862,887.88	44,601,902.73
鹤壁成果转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52,911.85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提供劳务	7,162,146.31	
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0,660.38	2,070,492.71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45.87	8,416.62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6,650.95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6,284,435.57	23,818,070.24
焦作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2.45	
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01,449.04	3,052,990.60
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88.80	218,676.52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1,087.65	98,109.68
洛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2.64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4,113.69	
洛阳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14,113.17	11,838,907.08
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57,549.77	585,358.42
漯河马沟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40,792.62	409,999.71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36,669.93	16,672,112.31
南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5.66	
平顶山城发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4,121.96	
平顶山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123.50	2,948,781.73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176.57
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6,603.24
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7,645.90	32,551,760.44
省科投（淇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26,633.20	5,135.09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495,570.32	9,567,012.26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591.19	672,018.88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2,414.68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0,543.12
信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
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02,742.13	3,678,635.34
许昌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18,422.75	
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38.96	
许昌许鄂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38.96	
濮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28,083.08	680,916.99
豫投（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86.79	5,314.59
豫投国际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62.26	12,906.87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223.85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5,447.23	
郑州航空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85,268.92	8,524,436.23
郑州康璞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71.68	
郑州清水苑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0,446.86
郑州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6.98	
中牟县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82,695.72
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05,635.68	1,536,431.15
中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54,149.95	67,783,562.25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49.06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827.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经营管理权	2023年08月02日		协议约定	2,260,999.8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为避免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实现项目专业化高效管理和经营，城发环境全资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双方同意委托管理费用按照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的0.5%进行收取。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90,620.79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6,278.50	
许昌许鄂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53.39	
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53.39	
城发热力（南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306.79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009,174.32	917,431.21
叶县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92,696.30	92,421.97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70,796.48	19,816.51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行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1,047.63	29,714.29
河南投资集团及关联公司	车辆租赁	8,745,984.06	6,606,165.4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 计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如适 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滑县城 发桑德 环保发 展有限 公司	车辆等	13,810, 000.01				13,810, 000.01					
河南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房屋租 赁	2,833,7 50.65	5,083,0 47.69			2,833,7 50.65					
河南省 人才集 团有限 公司	办公室 租赁	53,944. 96				53,944. 96					
通辽华 通环保 有限责 任公司	厂房					6,500,0 00.00	229,872 .67	247,772 .03		10,554, 955.20	
巨鹿县 北零能 源技术 有限公 司	管道租 赁					7,862,8 79.67	5,737,1 20.33	448,926 .07	938,864 .94	494,570 .92	25,340, 349.15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09年06月19日	2027年05月1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0年1月6日，河南投资集团与许平南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河南投资集团为许平南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范围为：“许平南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代投资集团支出的债务本金、利息等所有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垫支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审计评估费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以及许平南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34年08月30日	借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6年01月25日	2034年08月30日	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62,345.00	8,952,818.9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1,346,473.32	1,342,794.44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272,833.3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72,671.65

注：2007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构成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十四、7.关联方承诺。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67,647,092.81	676,470.93	6,019,838.05	
合同资产	河南北豫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9,333.09	272,919.86	2,729,183.71	
合同资产	河南创新数智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19,312.98	2,193.13		
合同资产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2,292,170.43	322,921.70		
合同资产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319,206.19	127,682.48	454,834.62	
合同资产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86,156.02	2,861.56		
合同资产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1,946,882.39	469,864.21	1,878,179.51	
合同资产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42,837.27	82,428.37		

合同资产	河南中原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2,303,502.39	523,035.02	44,601,902.73	
合同资产	鹤壁成果转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87,273.84	29,872.74		
合同资产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60,505.73	605.06		
合同资产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3,613,813.00	136,989.75	4,594,420.75	
合同资产	洛阳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673,826.58	265,729.93	5,644,327.64	
合同资产	南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521,501.67	363,080.67	9,045,602.03	
合同资产	许昌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75,432.56	41,754.33		
合同资产	濮阳鹏程环保有限公司	2,708,484.97	27,084.85		
合同资产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675,072.03	270,028.81	675,072.03	
合同资产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36,935.49	
合同资产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8,829.72	
合同资产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897.40	
合同资产	省科投(淇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8,229.18	
合同资产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91,900.87	
合同资产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91,900.87	
合同资产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850.00	
合同资产	中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16,401.31	248,766.64	6,151,639.85	
合同资产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6,116.81	6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1,219,341.94			
其他流动资产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62,385.34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466,185.74	127,501.16
其他应收款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4,314.3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198,968.00	97.13		
其他应收款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00	2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漯河马沟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5,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郑州高屋置业有限公司	19,514.33	195.14		
其他应收款	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1,620,000.00	16,200.00	211,000.00	1,100.00
应收账款	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98.00			
应收账款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6,872.02	205,497.62	269,412.02	154,269.93
应收账款	安阳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689,058.30	168,905.83	1,689,058.30	16,890.58
应收账款	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	3,632,150.60	155,504.82	4,468,259.00	44,682.59
应收账款	保定善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971,582.20	971,582.20
应收账款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2,396,659.81	23,966.60		
应收账款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50,835,093.72	508,350.94		
应收账款	城发热力(南阳)有限公司	45,704.90	196.52		
应收账款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2,013.98	3,220.14	1,141,754.03	11,417.54
应收账款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65.00			
应收账款	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	6,218,819.67	62,188.19		
应收账款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87,018.67	5,870.19		
应收账款	河南北豫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0,159.20	85,997.96	2,630,909.70	26,309.10
应收账款	河南成果转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9,758.02	3,797.58		
应收账款	河南城发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55,156.27	1,758,334.91	10,888,977.15	328,890.23
应收账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5,633.74	14,220.74	64,000.00	640.00
应收账款	河南创新数智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745,588.44	7,455.88		

应收账款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67.83		10,860.19	127.06
应收账款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3,099.48	25,239.79	63,099.48	6,309.95
应收账款	河南汇融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79,081.00		66,079.00	773.12
应收账款	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438,653.00	792,428.93	31,736,855.70	365,708.08
应收账款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74,230.25	1,756,963.15
应收账款	中牟县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1,732,055.85	17,320.56
应收账款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920,000.00	135,697.68
应收账款	平顶山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07,579.39	60,757.94	607,579.39	6,075.79
应收账款	河南核工旭东电气有限公司			376,500.00	
应收账款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67,291.65	1,957.31
应收账款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31,143.27	1,534.37
应收账款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171.95	1,001.72
应收账款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220.00	529.07
应收账款	漯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33,451.33	391.38
应收账款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9,534.12		17,678.76	
应收账款	濮阳汇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050.00	47.39
应收账款	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4,000.00	46.80
应收账款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3,221.19	37.69
应收账款	河南省人才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2,090.70	24.46
应收账款	河南汇融皇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841.61			
应收账款	河南汇融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			
应收账款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0,094.00		3,575.00	41.83
应收账款	河南汇融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48,119.27	4,811.93	48,119.27	481.19
应收账款	河南汇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194.00			
应收账款	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71.90	4,594.24	8,171.90	3,268.76
应收账款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017,269.10	311,342.97	1,888,893.94	82,734.36
应收账款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72,657.47	5,704.00		
应收账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733.00	5,973.30		
应收账款	河南省人才产教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4,688.00			
应收账款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4,901,748.91	171,145.11	6,059,803.64	68,728.71
应收账款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濮鹤有限公司	1,570,150.80	15,701.51		
应收账款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94,499.48	37,799.79	94,499.48	9,449.95
应收账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		167,018.90	27,951.89
应收账款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0,547.53	19,544.00	1,839,791.63	18,397.92
应收账款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292,705.40	12,927.05	261,990.00	3,065.28
应收账款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81,272.90	812.73	2,050.00	23.99
应收账款	河南云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19.00			
应收账款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4,651.10	6,946.51		
应收账款	河南中原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4,280,486.69	140,806.87	66,600.00	779.22
应收账款	鹤壁成果转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15,709.59	243,157.10	16,604,766.70	166,047.67
应收账款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3,017,059.72	29,582.01		
应收账款	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66,699.53	7,667.00	34,350.00	343.50
应收账款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11,080.00	88.64		
应收账款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139,372,595.81	6,255,879.68	30,592,726.81	1,185,064.66
应收账款	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646,850.94	93,473.51	244,500.00	2,445.00
应收账款	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6,283.19		72,055.21	843.05
应收账款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84,709.36	847.09		
应收账款	洛阳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956,294.80	281,190.10	10,334,849.26	103,348.49
应收账款	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530,112.85	6,417.78	306,353.62	3,975.54
应收账款	漯河马沟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621,995.61	9,103.46	243,296.18	2,702.96
应收账款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835,000.00	203,350.00	905,000.00	54,05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城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3,625.11	10,487.86		
应收账款	省科投(淇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		
应收账款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502,062.39	162,374.80	6,259,614.26	245,031.32
应收账款	襄城县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800.00			
应收账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06,918.71		220,631.66	2,581.39
应收账款	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	2,406,471.63	201,803.16	4,474,871.63	44,748.72
应收账款	许昌安彩新能源有限公司	346,348.88	3,463.49		
应收账款	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825.90	98.26		
应收账款	许昌许鄂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825.90	98.26		
应收账款	濮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	698,850.00	53,788.50	566,199.00	
应收账款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197.51	101.98		
应收账款	郑州高屋置业有限公司	2,323.00		24,000.00	280.80
应收账款	郑州航空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2,192.02	89,108.81	1,350,406.00	13,504.06
应收账款	郑州清水苑置业有限公司	24,539.61	2,453.96	24,539.61	245.40
应收账款	中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	23,794,197.46	237,941.97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25,363.50	50,145.40	125,363.50	12,536.35
预付账款	河南汇融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预付账款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91,200.00			
预付账款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0,109.54		424,861.49	
预付账款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2			
预付账款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43.04		17,843.04	
预付账款	鹤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预付账款	黄河科技集团创新有限公司	159,972.00		159,972.00	
预付账款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348.62		18,348.59	
预付账款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1			
预付账款	郑州高屋置业有限公司	28,400.00			
预付账款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1,713.12		8,919.34	
预付账款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83,027.53	
预付账款	安阳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350.00	
预付账款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9,900.00	
预付账款	河南汇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5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安阳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32,587.06	134,413.62
合同负债	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		309,656.16
合同负债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749.97
合同负债	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	865,280.44	
合同负债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233,089.19	
合同负债	河南成果转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935.78	
合同负债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39.67
合同负债	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657.37
合同负债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59,950.99	61,991.50
合同负债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2,125,105.98	51,461.34
合同负债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濮鹤有限公司	286,939.62	
合同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596,569.74	25,065.58
合同负债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185,968.26	
合同负债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0.01	

合同负债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397.19	
合同负债	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
合同负债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517,249.79	
合同负债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5,264.15	
合同负债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21,127,945.16	7,547,245.07
合同负债	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42,558.57
合同负债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496,386.53	
合同负债	洛阳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22,845.24	1,056,945.92
合同负债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5,347,008.82
合同负债	平顶山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18,390.02
合同负债	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9,650.00
合同负债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84,175.85	915,335.50
合同负债	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	5,424.53	5,750.00
合同负债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801,226.70
合同负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0.09	15,783.74
合同负债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4,385.70	
合同负债	中牟县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803,108.16	1,035,365.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40,466.85
其他流动负债	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	325.47	
其他应付款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13,449.33
其他应付款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6,600.00	296,6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37,328.14	15,143.26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4,575.9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核工旭东电气有限公司		82,916.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55,966.49
其他应付款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508.97	57,508.97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17,242.69	117,242.69
其他应付款	河南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37,046.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103,573.24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229,902.4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1,393.7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9,768.20	333,294.42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人才共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42.5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346,435.36	377,916.88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1,203.05	11,203.05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3,295.75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1,733.28	1,733.28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0,690.71	840,690.71
其他应付款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139,005.09
其他应付款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2,866.23	723,122.43
其他应付款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6,8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8,747.71	13,031.71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130,609.30	80,609.3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8,353.92	8,353.92
其他应付款	鹤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11.96
其他应付款	鹤壁市同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9,593.40
其他应付款	焦作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24,302.52	430,427.86
其他应付款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285,860.55
其他应付款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8,527.92	
其他应付款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744.40	
其他应付款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其他应付款	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083.84	

其他应付款	许昌许鄂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溆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	1,803,658.00	
其他应付款	叶县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航空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078.84	
其他应付款	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57,78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6,885.67	655,37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40,791.62	
应付股利	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33,386.94
应付账款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4,180,817.71	1,835,608.49
应付账款	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1,402.25	69,500.00
应付账款	安阳益和工程有限公司	11,622.93	111,413.14
应付账款	保定善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94,141.05	
应付账款	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5,000.00
应付账款	茶陵县洁丽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39,614.22
应付账款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69,356.24
应付账款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371,829.15
应付账款	河南核工旭东电气有限公司		2,503,411.63
应付账款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3,829.71	
应付账款	河南汇融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40,334.00	
应付账款	河南汇融皇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48,366.29	515,058.29
应付账款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952,074.15	13,432,607.38
应付账款	河南汇融天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725,420.00	578,759.10
应付账款	河南汇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8,550.00	
应付账款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42,087,917.26	2,450,506.39
应付账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7,674.20	
应付账款	河南省人才共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573.49	
应付账款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521,312.23	25,652,913.08
应付账款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718,999.93
应付账款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81,622.09	11,622.09
应付账款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104,400.00	154,950.00
应付账款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197,500.00	395,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1,814.16	
应付账款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724,811.65	2,987,826.13
应付账款	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73,714.71	1,830,470.12
应付账款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616,748.31	133,613.90
应付账款	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1,386,014.11	
应付账款	河南中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11,677.43	778,921.36
应付账款	鹤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32.08	6,132.08
应付账款	鹤壁市同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780.20	446,340.60
应付账款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8,877,633.61	14,809,934.02
应付账款	巨鹿县聚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付账款	廊坊启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21,951.72
应付账款	廊坊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15,135.78
应付账款	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803.46
应付账款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847,438.65	3,751,689.57
应付账款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261,566.60
应付账款	漯河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766.77
应付账款	漯河马沟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81,326.55	112,131.63
应付账款	漯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589,720.89	
应付账款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8,420.40
应付账款	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1,114,236.82	
应付账款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24,427.27	54,840,439.03
应付账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59,551.00	2,849,714.00

应付账款	上海汇智融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812.00
应付账款	上海汇智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6,779.02	
应付账款	汤阴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1,019.21
应付账款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991,018.55	283,926.64
应付账款	西平县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33,329.58
应付账款	先天算力（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244,855.66	
应付账款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48.71	
应付账款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7,514,200.38	8,589,449.19
应付账款	新乡市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2,115.89
应付账款	许昌襄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应付账款	运城运洁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3,103.63
应付账款	长垣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43,869.91
应付账款	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961,883.71
应付账款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874,381.84	
应付账款	郑州高屋置业有限公司	94,467.57	395,155.43
应付账款	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8,165.19
预收账款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5,929.22	5,929.22
预收账款	城发热力（鄢陵县）有限公司	31,858.41	
预收账款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11,504.47	
预收账款	固始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3,008.90	44,247.80
预收账款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预收账款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8,672.56
预收账款	河南汇科九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008.83	73,008.85
预收账款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10,686.12	355,081.42
预收账款	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15,929.30	15,929.25
预收账款	河南省人才共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2.69	4,867.24
预收账款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33,693.67	
预收账款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濮鹤有限公司	42,477.87	
预收账款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01.69	
预收账款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3,097.44	93,362.92
预收账款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9,292.04	
预收账款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1,723.92	42,477.88
预收账款	河南豫西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7.03	20,177.01
预收账款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64,896.75	80,000.00
预收账款	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41,946.87	31,858.38
预收账款	河南中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52,258.01	
预收账款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17,256.76	17,256.68
预收账款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557.52	
预收账款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行社有限公司		7,428.58
预收账款	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41,238.97	47,787.65
预收账款	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10,860.58	
预收账款	漯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8,849.55	
预收账款	南阳城发高铁快速通道运营有限公司	18,584.07	18,584.07
预收账款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4,778.82	24,778.76
预收账款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185.89	33,451.37
预收账款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08.01	20,707.99
预收账款	濮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97.28	3,097.32
预收账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867.30	44,867.27
预收账款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150,803.58	208,141.62
预收账款	上海汇智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3,274.33	
预收账款	襄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752.23	
预收账款	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699.08	17,699.10
预收账款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8,584.07	
预收账款	溆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	4,159.30	
预收账款	叶县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5,153.80	86,222.83
预收账款	长垣市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2,566.37

预收账款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02	
预收账款	周口汇融职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3,274.33	
长期应付款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4,002.75	889,068.36
租赁负债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828,505.48	4,839,424.48
租赁负债	巨鹿县北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678,355.76	7,742,093.76

7、关联方承诺

(一)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另外公司 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河南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2、其他或有事项

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承担。”因此，定价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后，公司置出的水泥业务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承担。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二建公司”）诉讼沃克曼公司、安阳环保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河南二建公司诉求为沃克曼应支付工程款 3,748.7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75.13 万元等共计 4,023.90 万元，安阳环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9 月 18 日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查封冻结沃克曼公司 3,000 万元银行存款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冻结期限一年）。
2024 年 12 月 26 日沃克曼向法院提交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出具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的保函作为担保。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沃克曼公司未收到法院进一步的诉讼通知。

2、安阳市昌泰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建设公司”）诉讼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二建公司”）、沃克曼公司、环保能源公司、安阳环保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立案。

昌泰建设公司诉求为沃克曼公司应支付工程款 2,815.33 万元，并以 2,815.33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给付利息，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开庭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 河南二建公司支付昌泰建设公司工程款 1,943.76 万元，并以 1,666.63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给付利息；以 277.13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给付利息；

(2) 河南二建公司给付昌泰建设公司保全费 5,000 元和鉴定费 10 万元；

(3) 沃克曼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 驳回昌泰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沃克曼公司已对上述判决提出上诉，请求：①撤销原判决第一、二项（不服金额 1,943.76 万元）；②改判沃克曼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沃克曼公司未收到法院进一步的诉讼通知。

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的保函金额合计为 57,264,739.13 元，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而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11,254,292.75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2,078,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8,579,858.78 元，占本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251%。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1、公司本部

公司本部经批准实行企业年金计划。账户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财产独立于公司、托管银行等，企业年金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在职工自愿参加，并由所在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企业年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存。企业年金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 4%，企业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8%，企业缴费总额为企业参加计划职工缴费的合计金额。企业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超过平均额 5 倍的部分，计入企业账户。企业年金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与目前公司参加的郑州市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保持一致。

2、许平南公司

公司子公司许平南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经批准实行企业年金计划。账户管理人为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投资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许平南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由与许平南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且试用期满的在职工自愿参加，实行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企业缴费额度按照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计提；个人缴费与企业缴费的比例为 1:4。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考虑企业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将公司业务划分为本部及其他、高速公路、环保业务三个业务分部。

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业务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该业务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的 10%或者以上；

3、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本部及其他	高速公路业务	环保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52,505,638.35	1,381,582,592.85	5,266,854,362.05	-390,274,246.83	6,610,668,346.42
二、营业成本	259,511,045.13	621,442,921.88	3,347,301,011.26	-315,249,651.41	3,913,005,326.86
三、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95,287.28	9,043,773.54			40,939,060.82
四、信用减值损失	-23,890,931.83	817,931.27	-51,501,368.54	50,449.09	-74,523,920.01
五、资产减值损失	-21,556,957.13		-6,275,197.81		-27,832,154.94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67,780,950.80	389,344,169.93	696,508,949.77	-89,407,536.93	1,064,226,533.57
七、利润总额	321,873,586.95	699,591,044.41	1,090,949,936.90	-534,056,052.31	1,578,358,515.95
八、所得税费用	-19,259,371.94	176,700,202.61	197,708,095.52	-5,971,105.23	349,177,820.96
九、净利润	341,132,958.89	522,890,841.80	893,241,841.39	-528,084,947.09	1,229,180,694.99
十、资产总额	13,586,441,513.95	4,489,348,698.05	28,747,150,978.27	-16,114,928,465.88	30,708,012,724.39
十一、负债总额	12,849,364,734.22	1,281,525,720.81	21,253,990,340.15	-8,341,418,550.79	21,150,976,492.1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2,203,000.00	
1至2年			3,083,428.94
2至3年		2,219,998.94	
合计		4,422,998.94	3,083,428.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2,998.94	100.00%	887,999.58	20.08%	3,534,999.36	3,083,428.94	100.00%	308,342.89	10.00% 2,775,086.05		
其中：											
账龄组合	2,219,998.94	50.19%	887,999.58	40.00%	1,331,999.36	3,083,428.94	100.00%	308,342.89	10.00% 2,775,086.05		
合并关联方	2,203,000.00	49.81%			2,203,000.00						
合计	4,422,998.94	100.00%	887,999.58		3,534,999.36	3,083,428.94	100.00%	308,342.89	10.00% 2,775,086.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08,342.89	579,656.69				887,999.58
合计	308,342.89	579,656.69				887,999.5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80,662,891.10	347,090,834.70

其他应收款	361,183.63	211,321.23
合计	381,024,074.73	347,302,155.93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6,913,400.00	159,149,990.08
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74,400,636.28	74,400,636.28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6,207,517.76	36,207,517.76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9,044,876.87	9,044,876.87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869,186.89	1,057,785.40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21,476,459.42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18,360,879.34	18,360,879.34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14,376,787.93	14,376,787.93
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367,455.99	9,327,648.77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9,584,259.54	12,879,683.68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5,985,738.60	5,894,053.49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4,251,004.25	4,251,004.25
城发水务（潢川）有限公司	3,295,573.63	
城发环保能源（商水）有限公司	3,171,800.00	
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	299,200.00	
城发水务（鄢陵）有限公司	58,114.60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758,014.45
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		1,381,956.40
合计	380,662,891.10	347,090,834.7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56,855.94	134,282.21
非关联方往来	238,369.53	116,713.16
合计	395,225.47	250,995.3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1,293.00	102,895.23
1至2年	150.00	102,850.06
2至3年	3,000.00	9,167.61
3年以上	30,782.47	36,082.47

4至5年			5,300.00
5年以上		30,782.47	30,782.47
合计		395,225.47	250,995.3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225.47	100.00%	34,041.84	8.61%	361,183.63	250,995.37	100.00%	39,674.14	15.81%	211,321.23
其中:										
账龄组合	238,369.53	60.31%	34,041.84	14.28%	204,327.69	116,713.16	46.50%	39,674.14	33.99%	77,039.02
关联方	156,855.94	39.69%			156,855.94	134,282.21	53.50%			134,282.21
合计	395,225.47	100.00%	34,041.84		361,183.63	250,995.37	100.00%	39,674.14		211,321.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4,437.06	2,044.37	1.00%
1—2年	150.00	15.00	10.00%
2—3年	3,000.00	1,200.00	40.00%
3年以上	30,782.47	30,782.47	100.00%
合计	238,369.53	34,041.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9,674.14			39,674.1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632.30			-5,632.3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041.84			34,041.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9,674.14	-5,632.30				34,041.84
合计	39,674.14	-5,632.30				34,041.8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往来款	155,104.13	1 年以内	39.24%	1,551.04
单位二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32.89%	1,300.00
单位三	代收代垫款	30,782.47	3 年以上	7.79%	30,782.47
单位四	备用金	3,800.00	1 年以内	0.96%	38.00
单位五	备用金	3,750.00	1 年以内	0.95%	37.50
合计		323,436.60		81.83%	33,709.0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80,279,211.18		7,680,279,211.18	7,324,387,181.39		7,324,387,181.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6,499,984.12		586,499,984.12	535,507,277.65		535,507,277.65
合计	8,266,779,195.30		8,266,779,195.30	7,859,894,459.04		7,859,894,459.0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111,411,316.46		150,000,000.00				261,411,316.46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35,436,060.00						35,436,060.00	
城发环保科技(濮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00,000.00				4,200,000.00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141,545,420.20						141,545,420.20	
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	96,000,000.00		5,196,200.00				101,196,200.00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111,072,000.00		5,267,200.00				116,339,200.00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117,443,900.00		2,439,800.00				119,883,700.00	
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104,459,236.75						104,459,236.75	
城发环保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65,941,000.00						65,941,000.00	
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	68,050,000.00						68,050,000.00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城发环保能源(商水)有限公司	24,513,877.50						24,513,877.50	
城发环保	90,000,000.00						90,000,000.00	

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49,116,600.00						49,116,600.00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167,646,500.00						167,646,500.00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170,359,000.00						170,359,000.00	
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	107,500,000.00						107,500,000.00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城发环境（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9,323,500.00						29,323,500.00	
城发环境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7,500,700.00						7,500,700.00	
城发金阳城市服务科技（原阳县）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109,161,200.00						109,161,200.00	
城发水务（固始）有限公司			29,900,000.00				29,900,000.00	
城发水务（潢川）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38,833,514.39						38,833,514.39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46,240,000.00						46,240,000.00	
城发水务（鄢陵）有限公司	895,464.00						895,464.00	
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	26,120,000.00		25,000,000.00				51,120,000.00	

城发水务 (驻马 店)有限 公司	52,590,000.00						52,590,000.00	
城发水务 有限公司	525,064,625.65						525,064,625.65	
大庆城控 电力有限 公司	261,004,800.00		60,295,000.00				321,299,800.00	
河南东方 锅炉城发 环保装备 有限公司			15,789,972.68			4,875,2 57.11	20,665,229.79	
河南省许 平南高速 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2,290,937,427.4 2						2,290,937,427.42	
河南沃克 曼建设工 程有限公 司	100,013,400.00						100,013,400.00	
滑县城市 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80,893,632.94						80,893,632.94	
济源霖林 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136,928,986.98						136,928,986.98	
焦作绿博 城发环保 能源有限 公司	97,640,000.00						97,640,000.00	
喀什宝润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119,888,280.00						119,888,280.00	
漯河城发 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77,028,392.00		1,928,600.00				78,956,992.00	
漯河源发 水务有限 公司	29,958,192.00						29,958,192.00	
民权天楹 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131,226,100.00						131,226,100.00	
信阳城发 水务有限 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郑州城发 生态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240,685,065.10						240,685,065.10	
郑州零碳 科技有限 公司	1,108,008,990.0 0						1,108,008,990.00	
中原绿色 产业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8,750,000.00						8,750,000.00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周口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324,387,181.39		351,016,772.68	0.00	0.00	4,875,257.11	7,680,279,211.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变 动	宣告 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6,047,867.88				7,346,117.86					323,393,985.74	
小计	316,047,867.88				7,346,117.86					323,393,985.74	
二、联营企业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213,688,075.23		22,764,308.00		26,032,969.84					262,485,353.07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72,235.40				-251,590.09					620,645.31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4,899,099.14				-11,636.99		-12,205.04		-4,875,257.11		
小计	219,459,409.77		22,764,308.00	0.00	25,769,742.76	0.00	12,205.04		-4,875,257.11	263,105,998.38	
合计	535,50		22,764	0.00	33,115	0.00	-		-	586,49	

	7,277. 65		,308.0 0		,860.6 2		12,205 .04			4,875, 257.11	9,984. 12	
--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42,924.55	2,992,452.83		
合计	6,542,924.55	2,992,452.8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7,285,805.45	447,802,866.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15,860.62	33,443,803.53
合计	510,401,666.07	481,246,670.41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59,99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08,679.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87,446.42	
债务重组损益	150,396.8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260,999.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64,826.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76,70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85,092.57	
合计	43,150,552.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1%	1.7778	1.7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7%	1.7106	1.71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